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專題研究)

兒童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行政院研考會/省（市）研考會

服務機關：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出國人職稱：教 師
姓名：王 賢

出國地點：美 國 加 州
出國期間：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至八月二十八日
報告日期：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系統識別號:C08900079

公 務 出 國 報 告 提 要

頁數: 57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兒童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主辦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聯絡人／電話:

/

出國人員:

王文賢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教師

出國類別: 研究

出國地區: 美國

出國期間: 民國 88 年 06 月 08 日 - 民國 88 年 08 月 27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0 年 09 月 30 日

分類號/目: C0／綜合（文教類） C2／特殊教育

關鍵詞: 兒童,英語教學,英語教育

內容摘要: 本報告書主題是「兒童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個人僅就進修三個月中，在加州柏克萊大學所修讀的五門課及與同學、老師討論的心得，做系統性的整理，以期能對臺灣的兒童英語教育有所助益。所修讀的五門課依其屬性分為理論及實務兩大部分。理論的部分又細分為六個項目：1.構詞學，是對於字詞的構造及形成做有系統介紹的學科；2.造句法，在探討句子形成的法則；3.語言的意義，即是語意學，又可分為字詞語意學、語句語意學及語用學三部分；4.語音學，是關於語言個別聲音之研究；5.音韻學，即在探討個別的單音如何形成音節系統及其組型之學問；6.語言學的心理層面，在討論母語的習得及外語的學習，並探討其相互間之關聯，以從中找出更有效的外語教學的方法。實務方面共分為四個項目來說明：1.教學法，自最早的文法翻譯法到最近熱門的溝通式教學法均有提及；2.教學活動，列出各個教學過程中可供使用的教學活動，以供參考；3.教案編製，略述編製教案時所要注意的事項；4.教案範例，附上此次進修所編製的一份教案，以實際示範教案編製的其中一個方法。最後個人略述此次進修的一點心得，並對目前臺灣在實施兒童英語教學時，在師資培訓方面做得不夠理想之處，提出個人不成熟的建議，以供查考。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公務出國報告審核表

出國報告名稱：兒童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出國人姓名/職稱/服務單位：王文賢/教師/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限繳交出國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格式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內容充實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議具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5. 送本機關參考或研辦 <input type="checkbox"/> 6. 送上級機關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7. 退回補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空洞簡略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規格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資訊網登錄提要資料及傳送出國報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處理意見：
層轉機關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主辦機關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_____ (填寫審核意見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補正，原因：_____ (填寫審核意見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處理意見：

說明：

- 一、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即層轉機關時，不需填寫「層轉機關審核意見」。
- 二、各機關可依需要自行增列審核項目內容，出國報告審核完畢本表請自行保存。
- 三、審核作業應於出國報告提出後二個月內完成。

摘要

本報告書主題是「兒童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個人僅就進修三個月中，在加州柏克萊大學所修讀的五門課及與同學、老師討論的心得，做系統性的整理，以期能對臺灣的兒童英語教育有所助益。

所修讀的五門課依其屬性分為理論及實務兩大部分。理論的部分又細分為六個項目：1.構詞學，是對於字詞的構造及形成做有系統介紹的學科；2.造句法，在探討句子形成的法則；3.語言的意義，即是語意學，又可分為字詞語意學、語句語意學及語用學三部分；4.語音學，是關於語言個別聲音之研究；5.音韻學，即在探討個別的單音如何形成音節系統及其組型之學問；6.語言學的心理層面，在討論母語的習得及外語的學習，並探討其相互間之關聯，以從中找出更有效的外語教學的方法。

實務方面共分為四個項目來說明：1.教學法，自最早的文法翻譯法到最近熱門的溝通式教學法均有提及；2.教學活動，列出各個教學過程中可供使用的教學活動，以供參考；3.教案編製，略述編製教案時所要注意的事項；4.教案範例，附上此次進修所編製的一份教案，以實際示範教案編製的其中一個方法。

最後個人略述此次進修的一點心得，並對目前臺灣在實施兒童英語教學時，在師資培訓方面做得不夠理想之處，提出個人不成熟的建議，以供查考。

目錄

一、目的.....	3
二、過程.....	3
(一)理論部分.....	4
1. 構詞學.....	5
2. 造句法.....	6
3. 語言的意義.....	10
4. 語音學.....	18
5. 音韻學.....	20
6. 語言的心理層面.....	29
(二)實務部分.....	35
1. 教學法.....	35
2. 教學活動.....	39
3. 教案編製.....	48
4. 教案範例.....	51
三、心得.....	55
四、建議.....	56

出國報告書

正文

一、目的

個人對英語文之興趣由來已久，大學及研究所求學階段均主修英文，並在任教之學校實際從事兒童英語課程之教學，故在英語教學方面略有心得。在得知八十八年度公教人員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之甄試中，兒童英語教學類科亦列在其中後，即報名應試並僥倖獲得錄取。經過篩選及申請美國之學校等煩瑣之手續後，即赴美進修，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至同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加州柏克萊大學做為期三個月之英語教學專題研究。此課程是由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Extension 所開設，其全名為 Intensive Certificate Program—Teaching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即俗稱之 TESL 教學，為一授與證書之課程計畫。此項課程計畫現已在美國獲得廣大的迴響，原因在於目前加州需要越來越多的雙語教師，以因應不段湧入的外來移民。擔任此一課程計畫之教師不是學有專長之教授，就是現職的雙語教師，學歷都在碩士以上，師資陣容可說相當堅強。

目前國內正在積極推展英語教學，目的在於希望英語教育能向下紮根。此次本人獲選至美國進修英語教學，正是希望能在最短時間內吸收美國 TESL 教學界在教學法、教材及教法方面理論及實務方面之精華，並融入我國國情而發展出一套適合臺灣本土的教學理論，以期在教學法及教材教法方面有所突破。然實因進修之時間過短，難以竟窺英語教學之全貌。以下僅就個人在美進修之心得以及微淺之建議略做報告。

二、過程

本人此次修習之課程僅僅是校方針對此 program 所開設之一部分。然因在三個月內無法將所有課程修畢，只得割捨某些課程，只選修個人認為最重要的其中一些科目。以下僅就所修課程依理論方面及

實務方面大類簡述之。

(一)理論部分

語言學乃英語教學者所必修之眾多科目之一。因為英語教學者之教學標的乃是語言本身，故語言學(含語音學)之重要性自不待言。基礎語言學之目的不在高深語言學理論之探討，其目的乃在介紹語言學之一般基本概念並加強與英語教學相關之基本知識，旨在提升並改進教學品質及教學法。由此可知，語言學之研究不應該只是象牙塔式之純理論的鑽研，而應該將研究所得用在支援英語文方面之教學。緊接著，首先就語言學各個部分略做介紹。

在討論什麼是語言學之前，我們應該先瞭解語言是什麼？語言有什麼特徵？在回答這兩個問題之前，我們先回顧一下語言學家對人類近親—猩猩等靈長類動物—的語言行為及教導牠們學習人類語言所做的努力及研究。

人類對和自己外表如此相像的靈長類的語言能力的興趣由來已久，這可由 Samuel Pepy 發表於 1661 年的日誌(Diary)中得到證明。他說：「…那是一隻大狒狒，但是在好多方面都太像人了。…我真的相信牠已經瞭解了不少英文；並且我心裡面也認為牠可以被教會說話或打信號。」（“...It is a great baboon, but so much like man in most things...I do believe it already understands much English; and I am of the mind it might be taught speak or make signs.”）但是真正以科學方法並輔以語言學理論來對靈長類是否能被教會人類語言做研究則始於 1930 年代。這些靈長類動物被語言學家們以不同的方法教授人類的語言。Gua 和牠的研究者 Winthrop & Luella Kellogg 夫婦的孩子被一起帶大，而且在十六個月大時已學會約一百個生字，但此後其語言能力即毫無進展。當研究者夫婦的孩子已能瞭解複雜的句子時，牠仍然停留在對個別單字的記憶而無法運用這些單字來進行溝通；其他像 Sarah 和 Lana 被教以操控符號的技巧來學習人類的語言，而 Washoe 和 Chimsky 則學習美國手語(ASL signs)來和人類溝通。這些實驗當中，最成功的案例要算是一

隻叫做 Kanzi 的矮猩猩的語言學習了。不像其他一起參加實驗的同類只能使用單字或模仿其研究者的話語來進行溝通，牠能使用「雙字句」(two-word sentences)來表達意思。但是令研究者沮喪的是，Kanzi 雖然表現出比其他同類更好的文法結構能力，但跟一般人類三歲的小孩來比，其語言能力還相差甚遠。

綜觀以上對靈長類學習人類語言實驗的回顧，我們可以簡單的回答「語言是什麼？語言有什麼特徵？」這兩個問題。語言是人類有別於其他動物的溝通能力，而這種溝通能力的特徵在於它是人類特有的，其他物種是無法學會的。而且這種能力能把有限的形、音、義做各種聯結，以創造出無限可供做有效溝通的句子。更令人驚訝的是，這麼一套複雜的聯結的法則(文法)，任何一個正常的人類小孩均可在相當短的時間內學會而運用自如。接著讓我們回到正題—語言各部分的簡介。語言學是對人類語言的各個部分及其組成之深層結構(underlying structures)及表層結構(surface structures)做有系統研究的學科；換言之，即對語言之文法法則做系統的探討，以期化繁為簡，使語言之使用者能以最精簡之規則做最有效之溝通。其組成的主要部分包括：

1. 構詞學(morphology)

構詞學(morphology)乃是對於字詞做深入研究的學科，它是文法最基本的部分，並包含所有造字的規則。瞭解語言指的是對於其音、義有所認知，並對於此二部分關係之聯結了然於心。(但是對於像中文這一類的表意文字而言，瞭解它們等於說熟知其形、音、義之各個部分，及其相互間之聯結所代表的意涵。)在英語文的造字方面，最基本的部分稱為詞素(morpheme)。英文字是由一個或兩個以上的詞素組成的。詞素又可分為字根詞素(root morphemes)，自由詞素(free morphemes)以及附著詞素(bound morphemes)三種。字根詞素是不能再分割為更小單位的詞素，但是它可以加上字頭(prefixes)或字尾(suffixes)以形成複合字。例如 believe 這個字是字根，它可以加上 able 這個字尾以形成 believeable，或再加上 un 以形成 unbelieveable，believeable 及

unbelievable 這兩個複合字都是由 believe 這個字根而來的。字根詞素組成英文主要的詞類—名詞、動詞、形容詞及副詞等四大詞類。因為這四大類可以很容易地加入新的字詞，故又被稱為開放詞類(open class)。另外相對於它的稱為閉鎖詞類(closed class)。閉鎖詞類是由衍生附著詞素(bound inflectional morphemes)和功能詞(function words)組成。功能詞包含連接詞、介係詞、冠詞、代名詞及助動詞等五大詞類。它們之所以被稱為閉鎖詞類乃是因為這一類詞在語言中之作用只是根據句法結構被插入在句子裡面，它們在句子中很少帶有意義，故很少有新字加以這一詞類。

文字的使用者會隨著需求來造新字。只要他們的想像力夠豐富並遵循英語語音連結上的限制，一個新的字(往往是複合字)就被創造出來了。複合字並不是憑空造出來的字，而是複合原有的字來造出新字。這種造字法相當簡單，往往連結兩個或兩個以上原有的字即成一個新詞，如潛水運動興起後，deep-sea diver(深海潛水人)即被創造出來；而電腦的廣泛使用，造出了 laptop 這個新字(筆記型電腦，又稱為notebook)。

頭字詞(acronyms)這種新字的形成是取片語中每一個字的第一個字母組合而成。例如英文字 WTO(世界貿易組織)是由”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省而來的。混合語(blends)的造字法類似 laptop 這一類複合字，但較它們省略一些音節。例如 brunch(早午餐)是混合 breakfast 及 lunch 這兩個字而成，但是各省略了一些音節。另外像名祖字(eponyms)，逆造字(back-formations)，及縮寫字(abbreviations)等，都賦與了英文更活潑的生命力。

2. 造句法(syntax)

造句法指的是形成句子的法則，在文法上的這一部分代表了說話者對於片語和句子構造方面的內在知識。具備此一知識，他們可以判斷出片語和句子是否合乎文法。因此，任何一個對於英文有相當知識的人都知道“The boy found the ball.”這個句子是合乎文法的，而“The

boy found quickly.”這一句則否。再者，擁有此一知識亦使他們能夠知道一個句子是否多義。例如，對文法稍有研究的人都知道“Flying planes can be dangerous.”這個句子最少有兩個意思，「開飛機是危險的。」另一為「飛機是危險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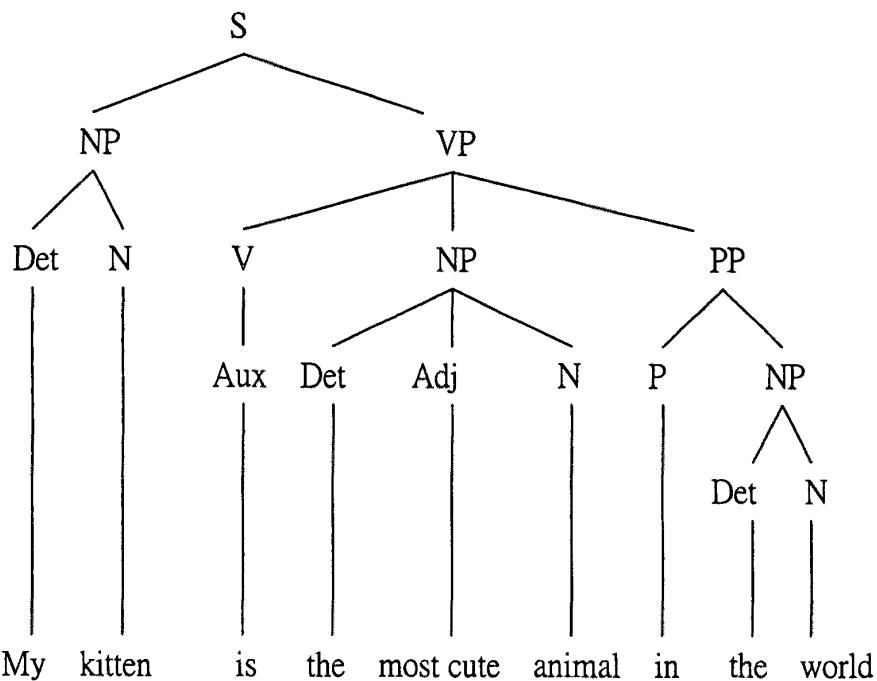
談到造句法，最重要的是能夠圖示出句子的片語結構樹(phrase structure trees)。在此樹狀圖的分枝下是句法類別(syntactic categories)。句法類別可分為如下幾類：S (Sentence，句子)，NP (Noun Phrase，名詞片語)，VP (Verb Phrase，動詞片語)，Det (Determiner，限定詞)，Adj (Adjective，形容詞)，N (Noun，名詞)，Pro (Pronoun，代名詞)，P (Preposition，介係詞)，PP (Prepositional Phrase，介係詞片語)，Adv (Adverb，副詞)，Aux (Auxiliary Verb 助動詞)以及 V (Verb，動詞)等。其中有些，如動詞、名詞、代名詞等，在傳統文法的詞類分類中我們已經學過了。

一個句子能夠舖陳成一棵樹狀圖，並將其從深層結構(deep structure)演繹成表層結構(surface structure)，靠的是一套片語結構規則(phrase structure rules)。依循這一套規則，說話者可以說出或寫出合乎文法的句子並辨識出不合文法的句子。這一套規則也使語言的使用者瞭解到句子的多義性。片語結構規則可以如下這幾條規則來代表：

- (1) $S \rightarrow NP\ VP$
- (2) $NP \rightarrow (Det)\ (Adj)\ N\ (PP)$
- (3) $NP \rightarrow that\ S$
- (4) $NP \rightarrow Pronoun$
- (5) $VP \rightarrow V\ (NP)\ (PP)\ (Adv)$
- (6) $PP \rightarrow P\ NP$

其中，括號內的句法類別是可有可無的。使用這一套規則馬上就可以斷定“bicycle my”是不合文法的，因為規則(2)清楚的表示名詞(N)必須置於限定詞(Det)之後，而非之前。現在試以這一套規則來圖解出“My

kitten is the most cute animal in the world.”這一個英文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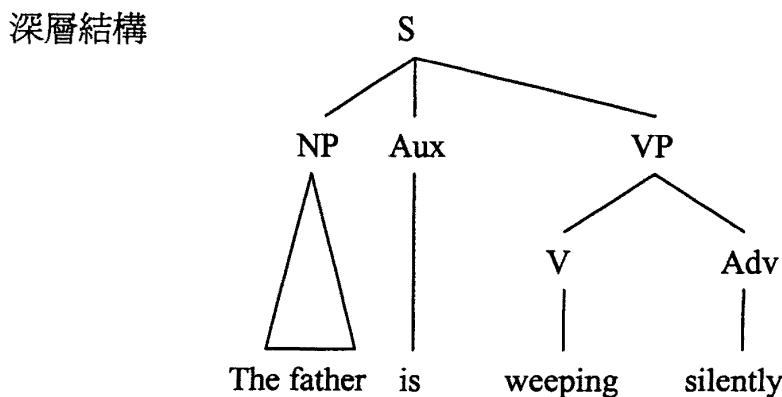
但是這一套規則並不能保證一定可以造出完全合乎文法的句子，因為它無法說明何種句子類別可共存，何種不能，這就需字庫 (lexicon)知識來輔助。在字庫內，副分類(subcategorization)可把字詞可接詞類的範疇界定出來並加上詳細的評述。以下各舉動詞“put”及名詞“belief”來說明字庫是如何進行副分類的。

例子	評述
a. put, V, _____ NP PP	<i>put</i> is a Verb and must be followed by both an NP and a PP within the Verb Phrase
b. belief, N, _____ (PP), _____ (S)	<i>belief</i> is a noun and may be followed by either a PP or an S within the NP

由上面例 a 中我們可知 *put* 這個動詞後面必須接名詞片語及介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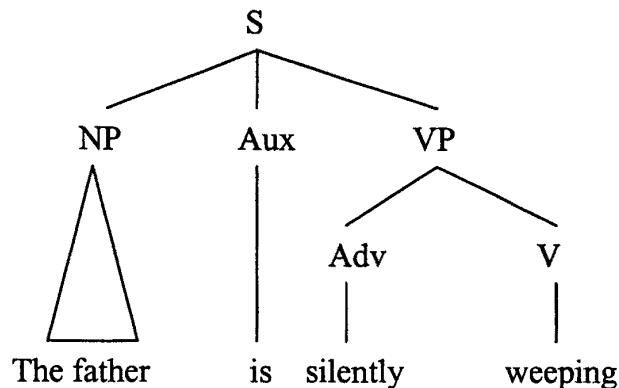
詞片語，缺一不可。因此，“Cathy put the book.”這個句子顯而易見是不合文法的，因為在名詞片語後缺少一個介係詞片語。例 b 中的 *belief* 是名詞，後面可接介係詞片語或句子或獨立存在。故“the belief in freedom of speech”是一個合乎文法的片語是無庸置疑的。

最後，要使英文文法完整尚需一套變換律語法(transformational rules)，它可補片語結構規則及字庫的不足。例如“The father wept silently.”及“The father silently wept.”這兩個句子皆合乎文法，但根據前述規則(5) $VP \rightarrow V (NP) (PP) (Adv)$ ，則後句是不合文法的。但這明顯地違反了常人對英文文法的認知。若將規則(5)改為 $VP \rightarrow (Adv)V (NP) (PP) (Adv)$ ，則會造出“The father cleverly wept bitterly.”這樣不合文法的句子。故有了變換律語法之後，列出一條副詞移動變換律(Adverb Moving Transformation)將 VP 中的 Adv 變換到 V 之前，這個難題即可迎刃而解。另外，如果我們要處理直述句變疑問句的問題，只要加入一條疑問句變換律(Question Transformation)即可。有時候必須經過兩種以上的變換律規則的使用，才能將一個句子由其深層結構轉換到表層結構，亦即說話者實際上說出來的話。舉“Is the father silently sleeping?”這句話來說，它的深層結構是“The father is weeping silently.”，它必須經過上述的副詞移轉變換律及疑問句變換律同時作用，才能得出表層結構的疑問句“Is the father silently weeping?”。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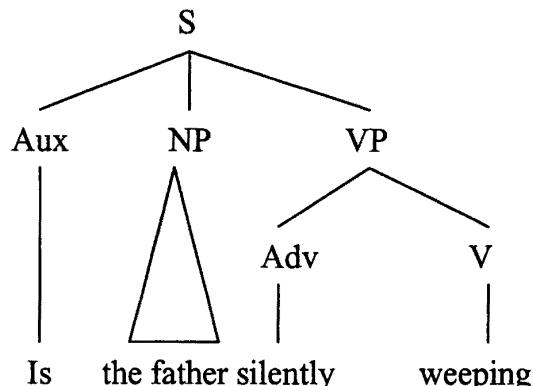
副詞移動變換律 ↓

中間基底結構



疑問句變換律 ↓

表層結構



至此，變換律語法加上上述的片語結構規則及字庫的副分類，一套英文文法可說已大致成形了。

3. 語言的意義(The Meanings of Languages)

語言的意義的研究在語學上稱為語意學(semantics)。語意學可大概分為三部分：字詞語意學(lexical semantics)、語句語意學(phrasal & sentential semantics)以及語用學(pragmatics)。字詞語意學探討的是字詞的意義。字詞意義的界定又牽涉到其語意屬性(semantic properties)及標示出語意屬性存在與否的語意特徵(semantic features)。語意屬性

指的是字詞意義的成分，例如，女孩(girl)、女人(woman)及雌虎(tigress)等的語意屬性是「雌性」(female)。但是語意屬性是相當抽象的概念，並無法透過直接觀察而得知。不過，在一些諸如「說溜了嘴」(slips of the tongue)這種語言錯誤(speech errors)上可以找到其存在的證據。對比以下兩組片語後，即可發現「說溜了嘴」中所使用的錯誤的字詞並非隨意選取的，而是和說話者原本想說的字詞間享有某些共同的語意屬性的。

<u>原 本 想 說 的 話</u>	<u>說 錯 的 話</u>
bridge of the nose	bridge of the neck
he has to pay her alimony	he has to pay her rent

在上例中，*nose* 及 *neck* 是身體的器官；而 *alimony* 及 *rent* 都是該給付給他人的金錢。由此看來，語意屬性確存在於語言之中；因著此一屬性，我們知道哪些字詞可規為一類，哪些則否。語意屬性的具體化則有賴語意特徵的運作。語意特徵乃是借用數學運算符號的「加」(+)、「減」(-)號來標示字詞是否含有某些語意屬性。例如，父親(father)、女孩(girl)及母馬(mare)這些常用字的語意屬性可以如下方式表示：

<u>father</u>	<u>girl</u>	<u>mare</u>
+male	+female	+female
+human	+human	-human
+parent	+young	-young
...	...	+equine
		...

由上例中可知，*girl* 及 *mare* 享有共同的 *female* 屬性，而 *father* 及 *girl* 則共享 *human* 屬性。此一解構字詞的方法還可以用來區別可

數及不可數名詞，而且只要使用一個語意特徵就夠了。如下：

<u>dog</u>	<u>potato</u>	<u>rice</u>	<u>water</u>	<u>milk</u>
+count	+count	-count	-count	-count

此外，像同音異義字(homonyms)、同義字(synonyms)、反義字(antonyms)及專有名詞(proper names)等，即是因著是否共有某一(或某些)語意屬性而被歸為同類或不同類。

接著要談的是語句的意義，在此再細分為片語的意義(phrasal meaning)及句子的意義(sentential meaning)兩部分。片語意義的探討我們舉最常用的且以名詞意義為中心的形容詞+名詞結構的名詞片語為例子來說明。在語意學上來講，這種組合的意義的呈現是很複雜的。有些組合片語的意義只是兩種語意屬性的合併，如 *red balloon* 這個名詞片語，只要把兩字的屬性相加即是其片語意義—「紅色的汽球」；但是有些加上諸如 *false* 或 *alleged* 這一類形容詞的名詞片語，則若把其片語的意義拿來和其名詞的意義相互對照，那麼其片語的「真值」(truth)不是假就是未定。故 *false friend* (不忠實的朋友)不能算是朋友，因為朋友不會不忠實；*alleged murderer*(殺人嫌犯)不一定是殺人犯，因其可能殺人也可能沒殺人。名詞片語是為了表達名詞的意義而存在，故其名詞必定帶有意旨(sense)或參照(reference)，而此名詞所述及的物體被稱為參照物(referent)。例如一看到 *the red brick* 這一個名詞片語時，我們馬上明白它的意涵，此即為它的意旨，我們也能即刻由此一片語聯想到它所代表的物體，故它有參照的功能，而此物體即為它的參照物。

接下來要談的是亦居於語言中心地位的動詞片語。在英文中，它決定了受詞的數量並規範了主詞及受詞的語意屬性。主題任務理論(Thematic Roles)把動詞片語前之主詞及動詞片語內各組成成分之語意相關作用，做了清楚地界定。以下是此一理論對於各個格位(cases)大致上的分類及說明與舉例。

格位	說明	例句
Agent (行為格)	the one who performs an action	<i>Joyce ran.</i>
Theme (主題格)	the one or thing that undergoes an action	<i>Mary called Bill.</i>
Location (方位格)	the place where an action takes place	<i>It rains in spain.</i>
Goal (目標格)	the place to which an action is directed	<i>Put the cat on the porch.</i>
Source (來源格)	the place from which an action originates	<i>He flew from Iowa to Idaho.</i>
Instrument (工具格)	the means by which an action is performed	<i>Jo cuts hair with a razor.</i>
Experiencer (經驗格)	one who perceives something	<i>Helen heard Bobert playing the piano.</i>
Causative (使役格)	a natural source that causes a change	<i>The wind damaged the roof.</i>
Possessor (所有格)	one who has something	<i>The tail of the dog got caught in the door.</i>

這些格位在句子中的作用，可以用前面已提過的字庫中的副分類的方式來標示。舉 *find* 及 *put* 這兩個動詞為例。前者可以被副分類為 *find, V, ____ NP (Agent, Theme)*；而後者為 *put, V, ____ NP VP (Agent, Theme, Goal)*。括號中所標示者為主詞或動詞片語的格位。由此可知，在“*The boy found a red brick.*”這一個句子中，名詞片語 *the boy* 是行為者，而 *a red brick* 這一名詞片語是主題格。此一副分類亦可檢視句子是否合乎文法。例如，“*The boy put the red brick.*”是不合文法的句子，因為句子中只有行為格 *the boy* 及主題格 *the red brick*，少了目標格。另一避免主題任務理論造出不合文法句子的方式是加入「 θ 基準理

論」(the theta-criterion)來輔助它。 θ 基準理論中規定，工具格在句子中只能出現一次，因此“*The boy open the door with the key with a lock-pick.*”是不合文法的，因為句中有 *with the key* 及 *with a lock-pick* 這兩個工具格。

接著讓我們來探討句子的意義。句子的意義大體上是由前述的名詞片語及動詞片語之意義而來，故句子亦有意旨、參照及真值，並可依其真值來判斷句子之值為對或錯。直述句(declarative sentences)的意旨使我們在真實的情況之下，能判斷句子的真假。直述句的真實情況即是它的意旨，也就是它真正代表的意義。我們知道“*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was signed in 1776.*”為真，而“*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was signed in 1976.*”為假，因為參照歷史事件的真實情況得知，獨立宣言的簽訂是在 1776 年而非 1976 年。因此我們也可以說：句意的真假即是它們的參照。但是即使句子的某些部分為假，整個句子還是可能為真。例如，“*Rufus believes that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was signed in 1976.*”這個句子可能為真。如果真實情況是有一個叫 Rufus 的人相信此一句子的陳述的話，此句則為真；否則即為假。另外像釋義句(paraphrase)、推論句(entailment)及矛盾句(contradiction)等都和句子的值的真假有關。釋義句是互釋的兩個句子且有相同的真實情況。“*The horse threw the rider.*”及“*The rider was thrown by the horse.*”這兩句互釋，且除了所強調之重點不同外，擁有相同的真實情況。推論句指的是若甲句為真，則乙句必為真。例如，若“*Corday assassinated Marat.*”為真，則其推論句“*Marat is dead.*”必為真。在邏輯上不可能前句為真而後句為假的。矛盾句是反面推論，亦即若前句為真，則其反面推論句必為假。例如，若“*Scott is a baby.*”為真，則“*Scott is an adult.*”必為假。

超越句子範疇的語言探討稱為語用學。語用學是對於情境(context)如何影響語言詮釋的一般性研究。情境可以是屬於語言方面的知識—語言情境(linguistic context)，也可以是屬於真實世界的知識—狀況情境(situational context)。語言情境的介入可以使原本難以詮釋的語句之

語意更加清楚。例如“*Amazingly, he already loves her.*”單獨存在時，*he* 及 *she* 沒有參照物，而使用 *amazingly* 之原因亦不明，故意旨不明。但是若加上“*John met Mary yesterday.*”來當作它的語言情境的話，則

John met Mary yesterday.

Amazingly, he already loves her.

這個言談(discourse)之意義則清楚了許多。但是若是要完全瞭解此一言談，則非加上狀況情境不可。靠著狀況情境，我們可以知道在真實世界中，*John* 及 *Mary* 之參照物為何，也知道墜入愛河(falling in love)需要較長的時間，故 *amazingly* 被使用在此一言談中。

在幫助說話者更有效地詮釋語言方面，諸如像代名詞(pronoun)、照應詞(anaphora)、省略詞(missing parts)及冠詞 *the* 和 *a* 等在言談中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代名詞不管在句中或跨越句子範疇的言談中都會被使用到，且各有其參照的規則。扮演前導角色的語言情境在代名詞的詮釋上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在

It seems the man loves the woman.

Many people think he loves her.

中，除非另有所指，最自然的解釋是 *her* 的參照物是 *the woman*。照應詞乃是以代名詞或其他代用詞來代替較長語詞的過程。在下例中，a 中畫線的部分是代名詞，b 的是代動詞(Pro-verb phrase，用來代替整個動詞片語)，而 c 的是代句詞(Pro-sentence，用來代替整個句子)：

a. *Jan saw the boy with the telescope.*

Dan also saw him (=the boy with the telescope). (Pronoun)

b. *Emily hugged Cassidy as did (=hugged Cassidy) Zachary.*

(Pro-verb phrase)

c. *I am sick, which (=I am sick) depresses me.* (Pro-sentence)

有時候在言談中整個片語會被省略掉，且省略句單獨出現時是不合文法的，如“*My uncle dried.*”中缺了做為 *dried* 這個動作的主題受詞，但若在

Speaker A: *My aunt washed the dishes.*

Speaker B: *My uncle dried.*

此一言談中則完全沒有問題，因為任何人都知道 Speaker B 所說的是“*My uncle dried the dishes.*”。在英文中，冠詞 *the* 及 *a* 該如何使用，是任何英文學習者的夢魘。定冠詞 *the* 是在言談雙方都同意名詞片語的參照物為何時使用，若有人說“*I saw the boy.*”，則指的是言談雙方都知道的一個特定的男孩，而非任一男孩。不定詞 *a* 則用來泛指同類中的任何一個，而無特定的參照物，故上句若改為“*I saw a boy.*”，則在街道上所看到的任何一個男孩都可能是說話者所意指的。在言談之中，往往一開始會用不定詞來指稱名詞片語，隨著言談的持續進行，談話雙方都知道參照物為何後，即改為使用定冠詞來敘述。如下例：

A: *I saw a boy and a girl holding hands and kissing.*

B: *Oh, it sounds lovely.*

A: *Yes, the boy was quite tall and handsome, and he seems to like the girl a lot.*

但是往往在言談進行中，光靠說話者對語言上的知識並不能使彼此互相瞭解，這時候必須求助於說話者對於真實世界的認知，亦即狀況情境。以下即是一些真實世界的知識中重要的法理法則。首先要談的是對話法則(maxims of conversation)。所謂對話法則即是人們在對話中所遵守的常規。對話法則有四，其名稱及描述如下：

法 則 名 稱	法 則 的 描 述
Quantity(數量法則)	Say neither more nor less than the discourse requires.
Relevance(切題法則)	Be relevant.
Manner(風格法則)	Be brief and orderly; avoid ambiguity and obscurity.
Quality(品質法則)	Do not lie; do not make unsupported claims.

除非說話者故意不合作，他們會遵守上述及其他會話上的常規，而且假定和他們對話的人也會這麼做。以下例子說明上述某些法則如何被違犯或遵守。如果有一個人沒頭沒腦地對另外一個人說“*I have never slept with your wife.*”，會被視為挑釁的言詞，因為他違反了數量法則—多說了不該說的話；再如切題法則使得站在敞開的窗戶旁邊的人在聽到“*It's cold in here.*”這句話後，會去把窗戶關上。

另外一些超越語言知識的狀況情境還有語言行爲(speech acts)、預設(presuppositions)及限定指稱詞(deixis)等。語言行爲指的是隱藏在語言中的潛在行爲。我們在說話時，往往不只是說了話，而是要說話者自己或聽話者採取某些行爲。在“*I warn you that there is a sheepdog in the closet.*”這一句話中，說話者不只是做了陳述，而且還警告了聽話者，隨後聽話者往往會因此去從事某些行爲。其他像 *bet*、*promise* 及 *challenge* 等動詞和 *warn* 一樣，都是執行動詞(performative verbs)，句中帶有這類動詞的句子稱為執行句(performative sentences)。事實上幾乎每一個句子在某些程度上都帶有語言行爲，如“*Leave!*”這一句是在執行一項命令。

預設乃是一種關於真實世界認知的隱含假設，缺少了它，語句會變得無意義或不恰當。為了使語詞有意義或適切，此一語詞的預設必為真，例如“*John doesn't write poems anymore.*”這一句子預設了 *John* 曾經寫過詩。此類語詞亦可用來間接傳遞訊息，若有一個人說“*My*

brother is rich.” , 則他雖未直接表明，聽話者也會認定他有一個 *brother*。預設的現象充斥在語言的使用中，並已成為說話者的本能，且因著它的使用，避免了語言的累贅及溝通上的浪費，如上例中，說話者就不用先向聽話者說明他有一個哥哥，免除了過分煩瑣的麻煩。

限定指稱詞之意義完全視語詞的狀況情境而定，且也只有在此情境下，它們才有辦法被瞭解。第一及第二人稱代名詞屬於此一類，因其參照物完全視情境而定。指示冠詞(demonstrative articles)如 *this* 和 *that* 亦是限定指稱詞，因其特定指稱某一參照物。其他像地方副詞、時間副詞及方向性語詞如 *left* 和 *right* 等也都類屬限定指稱詞。總之，在語言中凡是用來指示特定參照物之語詞，都可歸屬於此一詞類。

4. 語音學(Phonetics)

語音學是關於語言聲音研究的學問。它又可分為三大領域：聲波語音學(acoustic phonetics)、聽覺語音學(auditory phonetics)及發音語音學(articulatory phonetics)。其中發音語音學是接下來我們所要探討的。

講到語音，一般人會認為語言是由這些個別的單音組合而成的；事實上，人類的語言是一些連續的語音的組合，靠著我們對語言的知識，我們能夠把這些連續音分割成字、詞素及個別單音等。英文雖是拼音文字，但並非拼字與語音完全一致。為了解決這種不一致的現象而發展出了一套語音字母，即音標(phonic alphabets)，現在世界上最通行的一套音標是由國際語音協會(International Phonetics Association，簡稱為 IPA)所創制的國際音標。而為了區別字母和音標，音標放在雙斜線“/ /”內表示音素音標，放在括弧“[]”內表示語音音標。

所有人類發出來的音可分為子音(consonants)及母音(vowels)兩大類，英文也不例外。子音是以聲音在口腔中發出的地方的不同來區別。根據發音地方(place of articulation)的不同，英文的子音可分為雙唇音(bilabial)、唇齒音(labiodental)、齒槽音(alveolar)、上顎音(palatal)、軟顎音(velar)、小舌音(uvular)及聲門音(glottal)等。另外一種分類的方

法是依照它們的發音方法(manner of articulation)而定。它們可以分為有聲子音(voiced)、無聲子音(voiceless)、口腔音(oral)、鼻音(nasal)、阻音(stops)、摩擦音(fricatives)、塞擦音(affricates)、流音(liquids)及滑音(glides)等。合併上述這兩種子音分類方法，我們可以用下列圖表來代表美式英語的音標。

發音地方 發音方法		雙唇音	唇齒音	齒間音	齒槽音	上顎音	軟顎音	聲門音
阻 音	無 聲 (口腔音)	p			t		k	
	有 聲	b			d		g	
鼻音(阻音)		m			n		ŋ	
摩擦音	無 聲		f	θ	s	ʃ		h ¹
	有 聲		v	ð	z	ʒ		
塞擦音	無 聲					tʃ		
	有 聲					dʒ		
滑 音	無 聲	ʍ ³				j	ʍ ³	h ¹
	有 聲	w ²					w ²	
流 音					l r			

- [h]因發音時的「嘶嘶」聲，被歸類為摩擦音，它有時候又會像滑音一樣和其他音合併在一起，所以有時被歸為滑音。
- [w]因是以雙唇綴成圓形發音，故是雙唇音；它也是小舌音，因為發音時舌根上舉到小舌的位置。
- [ʍ]是[w]的倒寫，它是代表字母 wh 的音。因地域的不同，有些美國人拼字 w 和 wh 都念成[w]，有些則否。

母音是音節的中心。其音質是由發音當時口腔的外形來決定，所以它們可以根據舌頭及嘴唇的位置來被說明：舌頭的高、中、低或前、中、後及圓唇不圓唇等。它們也可以被分為緊母音(tense vowels)、鬆母音(lax vowels)或重音、非重音等。下頁圖表根據上述要點來對美式英語的母音做分類。但是因為標示不易，所以在圖中並未處理到母音 tense vs. lax 的問題。一般而言，長母音(/i;e;u;o/)即是緊母音，而短母音(/ɪ;ɛ;ʊ;ɔ/)即是鬆母音。至此，我們已對英文的子音及母音做了簡單的介紹。

		舌頭部位			
舌頭高度		前 ←	中	→ 後	
高	i beet			boot	u ↗ 圓唇音
↑	I bit			put	u
中	e bait			boat	o
		ɛ bet	ə Rosa		
↓				ʌ butt	ɔ
低	æ bat			bore	
				bomb	a

5. 音韻學(Phonology)

前面所談的是關於英文的單音，這一章節要討論的是它們在語言中如何形成音節系統及其組型(patterns)，亦即音韻學的探討。

因著音韻學上的知識，人們發出能夠傳達意思的聲音；能夠辨認不同的腔調；能夠造新字；能夠加入適當的音段來形成複數及過去式；能夠發出送氣或不送氣的無聲子音；能夠知道某個音是否是說話者所使用的語言的語音；並且能夠知道不同的語音串連可以代表相同的詞素等。以下所談的就是使人們能夠擁有上述及其他語言運用能力的知識。

語言之有音素(phonemes)，正如字詞之有詞素。音素是語言的音韻單位，他們是明顯不同的音並能區別字詞意義的不同。語言學家最常用來檢視音素確實存在的方法是使用最小音義對比對(minimal pairs)的方式。最小音義對比對是除了一個音以外，其他相同位置的音都一樣，但是因著這兩個音的不同，其意義也各異。像 *deed* [dɪd] 及 *deep* [dɪp] 只是最後一個音不同，其意義也不一樣。數個只在同一音位對比的字詞稱為最小音義對比組(minimal sets)，如 *beat* [bit]、*bit* [bɪt]、*bait* [bet] 及 *bat* [bæt] 等即是。但是有時候用這種方式判斷出來是是不同音素的語音，有可能是同位音(allophones)或是互補分布音

(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在做 *bean* [bin] 及 *bead*[bid] 的對比分析時，除了歸納出[n]及[d]為不同的音素外，也會把鼻音母音[i]及非鼻音母音[i]認為是不同的音素，但是進一步分析會發現鼻音母音只出現在鼻阻音(nasal stops，即[m]、[n]、[ŋ]三個音)之前。如果把鼻音去掉，或是鼻塞時把 *bead* 唸成[bid]，別人還是會瞭解你說的是什麼。故同位音是其音素的語音變體(predictable phonetic variant)，彼此不出現在相同的語音環境，故它們亦是互補分布音，且其出現或不出現是有規則可循的(rule-gover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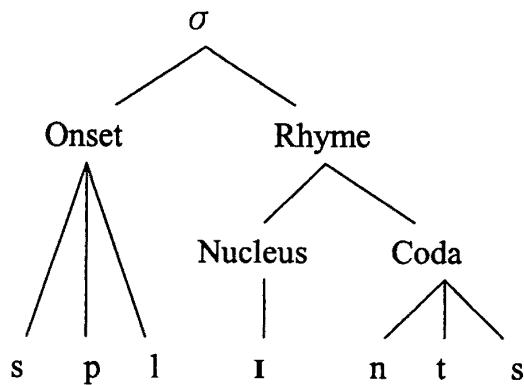
兩個音之所以被斷定為不同的音素，是因為它們有辨異特徵(distinctive features)。所謂辨異特徵指的是能夠區分出兩個音素之所以不同的特徵，而也就是此一特徵對比出字詞意義上的不同。辨異特徵的有無可以用數學運算符號的加減號來代表，有某一特徵則用「+」來代表，無則用「-」來表示。故英文的有聲阻音(voiced stops)的辨異特徵可以用下圖來表示：

	[b]	[m]	[d]	[n]	[g]	[ŋ]
Stop	+	+	+	+	+	+
Voiced	+	+	+	+	+	+
Labial	+	+	-	-	-	-
Alveolar	-	-	+	+	-	-
Velar	-	-	-	-	+	+
Nasal	-	+	-	+	-	+

由上圖可知，[b]/[m]，[d]/[n]及[g]/[ŋ]這三組音，同一組間兩個音之間的差異只是[±Nasal](鼻阻音的有無)。

音節(syllable)是由一個或多個音素所組成的，但是音節的組合並非任意的。一般而言，一個音節有一核心(nucleus)，通常為母音，其前面為起始音(onset)，而其後為尾聲(coda)；核心及尾聲合稱為韻腳。一個音節間各組成成分之互相關係可以用樹狀結構來圖解，整個整個

結構最高點以希臘字母 σ (sigma)來表示。*splint* 這個字可以被圖解如下：



不過這只是英語文形成音節的通則，至於哪些音可以相互合併組成音節，哪些不可以，是下列章節所要探討的課題。

串音限制(sequential constraints)是限定音素能否串連在一起以形成音節的規則。在英文裡面，一個字不得由超過三個串在一起的子音開頭，且這三個子音被限制在/s+/p, t, k/+l, r, w, y/這樣的一個組合，但並不是這三組音的任意組合都合乎這個限制，例如/stl/即是一個不被允許的組合，但/str/則被接受，故 *stlick* 不是英文字，而 *strick* 則是。其實字詞的語音組合一樣受到音節的串音限制，而且我們要檢視字詞是否遵守這些限制時，必須把它分成獨立的音節來看，例如以 *instruct* /*Instrukt*/這個字來講，它在中間位置有由/nstr/四個字音組成的音串，而這種組合在音節來講是不被允許的，但如我們把所有的音分成/*In\$ strukt*/這兩個音節(中間的\$代表音節界限)，則第二音節/str/的組合合乎上述的串音限制。但是並非遵守串音限制所造出來的字都是英文字，例如像 *creck/krek/*, *cruke/kruk/* 及 *cruk/krak/* 等都合乎串音限制，但卻不是英文字。像這種字被稱為無意義字(nonsense words)或可能的字(possible words)。

串音限制有時候也是詞音規則(morphophonemic rules)。詞音規則乃在說明詞素發音的規則。表示否定意義的字頭 *in-*這個詞素有三個

詞素變體，即[ɪn]，[ɪm]及[ɪŋ]。規範這三個詞素出現的情況如下：

[ɪn] 在母音及齒槽音前：inexcusable, intolerable

[ɪm] 在唇音之前：impossible, imbalance

[ɪŋ] 在軟顎音之前：incomplete, inglorious

因為英文中 *nj* 並非字母，故以 *n* 來代表它，故[ɪŋ]在單字中被寫成 *in*，如 *incomplete* 等。

像串音限制及詞音規則等這些法則並不是只應用在單一語音上，而是應用在同一聲音的分類上，例如英語以及幾乎所有的語言都有把在鼻音子音之前的母音鼻音化的現象。以這個案例來講，母音會鼻音化的情境是其後接鼻音子音。所有的鼻音子音形成一個自然類別 (natural class)。所謂自然類別是同屬此一類別的所有語音共有一個或多個顯著特徵，以鼻音子音來講，其顯著特徵為 [+nasal]。母音鼻音化的現象即是讓母音和其後的鼻音子音同屬於一個自然類別，這種現象有語音學上的解釋：在發鼻音子音之前降低軟顎來發出鼻音母音，比在發完鼻音子音之前來阻止軟顎的位置下降來得容易。

接著我們要談的音韻學上的議題是語調(intonation)不管在 tone languages(像中文)或是 intonation languages(像英文)，音高(pitch)都有表義的作用。音高在中文即為四聲，在英文即為語調。在英文句子中，句子構造上的不同可以由句調的不同來表示，例如在“*Mary left directions for John to follow.*”這一個句子中，把重音放在 *follow* 上面，而呈現 *Mary left directions for John to follow* 的音調的話，則表示 Mary 要 John 跟著她走；但若把重音放在 *directions* 這個字上而呈現出 *Mary left directions for John to follow* 的音調的話，則表示 Mary 要 John 照著她留下的指示做。我們又可以把語調細分為字重音(word stress)及語句重音(sentence and phrase stress)兩大部分。兩個音節以上的英文字一定在某一或某些音節上重讀，以凸顯出其不同於其他音節。重音一般是標示在重讀的母音上面，主重音記號為(́)，次重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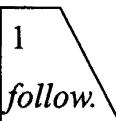
記號爲(`)，故 *fundamental* 這個字要標出其主、次重音則爲 *fûndaméntal*；另外一種標示重音的方法爲用阿拉伯數字 1，2 標在重讀的母音上，1 表主重音 2 表次重音，再舉同一字爲例，其應被標成 *fundam'ental*。以上爲最常見的兩種標示字詞重音的方式，尚有其他方法，因爲較少被用到，在此不再贅述。字詞重音也是顯著特徵，這可由以下例子看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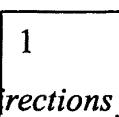
字	詞	例	句
a. pérvert (性變態者，noun)		My neighbor is a pervert.	
	pervért (曲解，verb)	Don't pervert the idea.	
b. subject (主題，noun)		Let's change the subject.	
	subjéct (使遭受，verb)	He'll subject us to criticism.	

正如重音在字詞的表義上是顯著的特徵，其在片語和句子中的地位也是一樣。而且當字詞組成片語或句子時，只能有其中一個音節重讀。以片語而言，由形容詞+名詞而成的複合名詞及由這兩個詞類結合而成的名詞片語除了重音位置不同外，其意義也不一樣，而這也是學英文的人的一大困擾。特舉例說明如下：

形容詞	名詞	複合名詞	名詞片語	意	義
tight	rope	tíghtròpe	×	a rope for acrobatics	
"	"	×	tight rope	a rope drawn taut	
red	coat	Rédcòat	×	a British soldier	
"	"	×	rèd cóat	coat that is red	
hot	dog	hótdòg	×	frankfurter	
"	"	×	hòt dóg	an overheated dog	
white	house	Whíte hòuse	×	the US president's house	
"	"	×	whíte hóuse	a house painted white	

當然，複合詞或片語並不限於這兩類，但是因為它們較常用到，故在此提出討論。關於句重音方面在稍前已提過了，現在我們在前面已討論過的兩個句子的音調輪廓圖上加上標示重音的符號，使之成為

a. Mary left directions for John to follow. 

b. Mary left directions for John to follow. 

我們也說過，句重音的不同導致了意義上的差異。當然我們也可以把句重音放在句中任一實義詞(content words)上，如此的話，句意又會跟著改變了。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談過一些音韻規則(rules of phonology 或 phonological rules)，現在我們以公式化的方式來檢視一些常用的規則。首先要談的是同化法則(assimilation rules)。事實上我們之前談過的母音鼻音化現象即是一個同化法則，此一法則可以被陳述為：在同一音節中，把母音(含雙母音)鼻音化。它也可以被公式化為：

$V \rightarrow [+nasal] / _ [+nasal] (C) \$$

箭頭“ \rightarrow ”意為“變成”或“被改變成”，斜線“ $/$ ”意指“在...的環境下”，橫線“ $_$ ”被放在控制改變的相關音段的前或後，(C)表示子音，而\$代表音節界線。以後用到這些符號時，解釋同此。這一個公式可被讀為：一個母音，在鼻音子音的環境下，被鼻音化。這種同化法則在語音學上被稱為共位發音(coarticulation)，它是把語音特徵過渡到鄰音的過程，此一過程使說話者增加了發音的簡易性(ease of articulation)。像這一法則把原本 $[-nasal]$ 的母音變成 $[+nasal]$ 的現象稱之為特徵改變法則(feature changing rules)。而這種特徵改變是從無

([−nasal])到有([+nasal])，故也是一種特徵增加法則(feature addition rules)。另外，像無聲阻音若在音節的開頭的話，則要送氣。這種在無聲阻音(/p, t, k/)上，加上送氣(aspiration)這個特徵，也是特徵增加法則。底下舉例說明同化法則在英文中的作用，以爲例證。

	“B o b”	“b o m b”
音素	/b a b/	/b a m/
鼻音：音素特徵符號	— — —	— — +
鼻音同化法則	不使用	↓
鼻音：語音特徵符號	— — —	— + +
實際發出的語音	[b a b]	[b ə m]

接著要談的是和同化法則作用相反的異化法則(dissimilation rules)。此一法則是將鄰音的發音變得較不像，而不是較像。這種現象最常發生在綴在名詞之後的語尾上。會產生這種現象是以聽話者而非說話者的觀點來考量的，免得他們因爲音太近似而分辨不出語音之間的差異。以英文字尾-al 為例，當名詞以流音/l/結束時，爲了避免發音相同，此字尾會被異化爲-ar，如下表所示：

-al	-ar
anecdot-al	angul-ar
annu-al	annul-ar
pen-al	perpendicul-ar
spiritu-al	simil-ar
ven-al	vel-ar

再來要討論的是音段加減法則(segment deletion and addition rules)。此一法則允許一整個音段被加入或刪去，而不是某個特徵的

增減而已。刪去一整個音段的音韻法則，在法文裡是必然的，但在英文裡是可有可無的。法文的音段減少法則的公式如下：

[+ consonantal] → Ø / _____ ## [+ consonantal]

“Ø”符號表示“無”或“零”，“#”字號代表字詞界限，因此這個法則可被讀為：若字尾是子音，且後接字詞亦以子音開頭的話，前字字尾的子音音段被刪除。法文的實際例子如下，在下例中列出後接字詞是子音及母音開頭兩種情形，以為對照：

在子音前： /pə tit tablo/ → [pə ti tablo] (小圖片)

在母音前： /pə tit ami/ → [pə tit ami] (小朋友)

而在英文中，只有在話講得很快或較隨意的言談，才會把一整個音段省掉，不過這不是強制的法則，而是視說話者的意願而定。在一般的情況之下，大多數人都會把非重音的母音省掉，例如 mystery，general，memory 等字畫線的部分都是非重音母音，且都被省掉，故讀起來好像 mstry，genral 及 memry。

音段增加法則是用來分開不同發音部位的子音串，或為了發音上的簡易性而增加一個非重音母音 [ə]。前者情形是像有些人在唸 Fromkin 這個姓氏時，在/mk/這個子音串中間插入和/m/同發音部位的/p/以免除/mk/不同發音部位唸起來不順口的困擾；後者如在子音串 /lm/ 中加入 /ə/，以使如 *film* 這個字讀成 [fləm]，這樣讀起來容易多了。

另外還有移位法則(movement rules)。此一法則把音素從原來的地方移到其他地方。這種現象雖然並不常見，但是在少數地方的方言及小孩子語言中是存在的。例如美國一些方言中，把 *ask* 這個字唸成 [æks]，把原本的/sk/移位成 [ks]。小孩子在語言學習過程中亦會移動某些音，如果聽到他們把 *animal* 讀成 *aminal* [æmənəl] 的話，這種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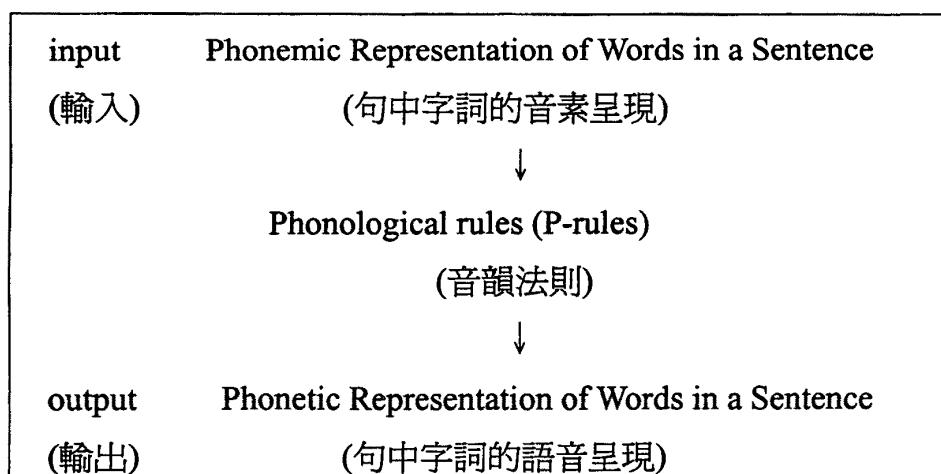
象是不足為奇的，因為隨著和大人接觸的機會增多，他們會自我矯正這種錯誤。

最後要談的是一種普遍的現象—輕元音化法則(schwa rule)。此一法則將非重音母音一律變成輕元音[ə]。對照下列例子即可明白這種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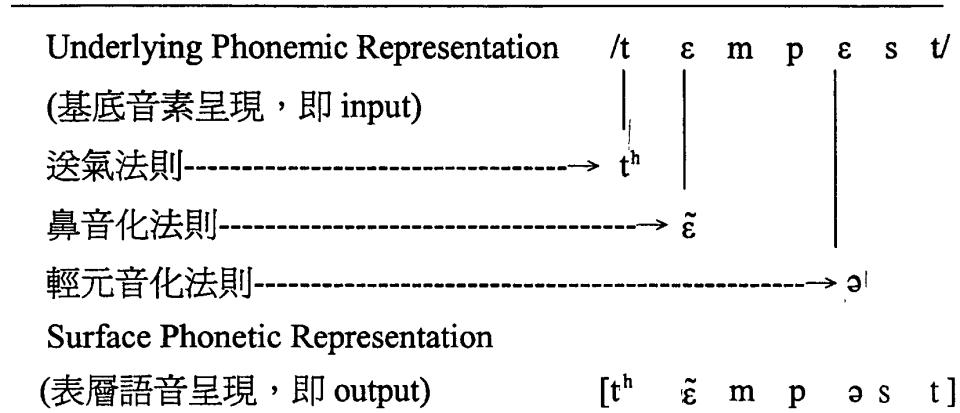
音素	A	語音	B	輕元音化後之語音
/i/	compete	[i]	competition	[ə]
/ɪ/	medicinal	[ɪ]	medicine	[ə]
/e/	maintain	[e]	maintenance	[ə]
/ɛ/	telegraph	[ɛ]	telegraphy	[ə]
/æ/	analysis	[æ]	analytic	[ə]

A 欄中畫線部分的母音重讀時，其母音的發音各不相同；但是在B欄時，因為是非重音的關係，所有的母音都被輕元音化為相同的[ə]。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討論過一些常用的音韻法則，但是其功用何在呢？下圖中“input”是指句子中字詞的音素，“Phonological rules (P-rules)”是作用於這些音素的各項音韻法則，而“output”則是句子中字詞的語音呈現，也就是人們實際說出來的話語的語音。



音韻法則的運用，我們稱之為衍化(derivation)。以下舉 *tempest* 這個字為例，來看看它如何由音素音衍化為語音。



由上面述的音韻法則及詞音規則我們可知，字詞的音素跟實際上發出來的語音並非完全相同的。音素是語言學家用對比分析等方法界定出來的有關人們對於聲音的抽象概念，而這些抽象概念經由上述的法則、規則等而具像化為語音。

6. 語言的心理層面(The Psychology of Language)

此一章節所要探討的是母語的習得(acquisition)及外語的學習(learning)。從前面的章節所探討的結果，我們知道語言的各個部分都是相當複雜的，但是任何正常人類的小孩均能在極短的時間內，不必經由正式的教導而學會語言，這是相當不可思議的。以下試著回顧人類學習語言的各個階段，並檢視一些語言學習理論，以說明人類何以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達成如此一個不可能的任務。

一般語言學家將人類語言的習得過程分為前語言階段及語言階段兩種。前語言階段指的是嬰兒出生後所發出來的聲音(the first sounds)的時期。這些聲音不算是人類的語言，因為那只是對外在刺激的反應，且欠缺了語言該有的創造性(creativity)。根據研究，不論人種、地域或國界，在此一階段中所有嬰兒發出來的聲音都是相同的，且這些聲音不像音素一樣具有表意功能，故它們只能算是人類語言中

所有可能發出來的聲音。大約六個月後正式進入語言階段。此一階段又可分為四個小階段，首先是牙牙學語階段(babbling)。牙牙學語階段是前語言階段的延續，而且還沒完全脫離它的影響，故嬰兒此時所發出來的聲音有很多並不是家庭成員所發出來的語音，不過嬰兒此時也開始會分辨何者是母語的聲音，何者不是。McGill University 的一些語言學家的研究顯示，嬰兒此一階段的語言能力和他們所接受到的語言輸入(language input)大有關聯。這說明了從很早開始，人類的心智對於語言的暗示即很敏感，此時嬰兒所發出的聲音的音調即開始像大人說話的音調，因此這些專家認為牙牙學語是語言習得的最早階段。

第二階段是單詞句階段(first words)。大約從一歲起，嬰兒不斷地用相同的音串(the same string of sounds)來代表相同的事物，在這個階段他們知道聲音和意義是相互關聯的。這時候他們的語言是一個字詞代表一個句子，而且語音構造是單音節結構 CV (consonant-vowel)。根據一些專家對一個叫 J.P.的嬰兒的研究，這些單詞句主要有以下三項功能：它們①和嬰兒自己的活動或活動的欲望相結合，在 J.P.的語句中，它用“up”表示希望被抱起來；②被用來傳達情感，如 J.P.的“no”；③命名功能，如 J.P.的“shoes”或“dog”等。許多研究顯示，此階段的小孩所能理解的音韻上的對比，比他們所發出來的音多得多。因此，我們無法僅由觀察其語言行為來決定他們究竟學到了多少文法。

在兩歲左右，小孩學得的字彙大量增加，並進入語言習得的第三階段—雙字句階段(the two-word stage)。他們開始把兩個單字串聯在一起，且完整的句調涵蓋了整個句子，沒有單複數、人稱、時態等字詞變化，如下所示：

sweater chair
hi Mommy
it ball
dirty sock
allgone sticky
Mommy sock

這種雙詞結構雖然簡單，但小孩子可用它來表達多種不同的文法關係，例如 Mommy sock 可用來表達「主詞 + 受詞」的關係，意指 Mommy 把 sock 穿在小孩的腳上，或者也可以用來表示所有格關係，意思是 Mommy's sock；另外，它也可以是「主詞 + 地方副詞」結構，例如 sweater chair 是指 sweater 是在 chair 上，或代表連接關係，而純粹指 sweater 和 chair。由上可知，一部完整的文法正在孩子的腦中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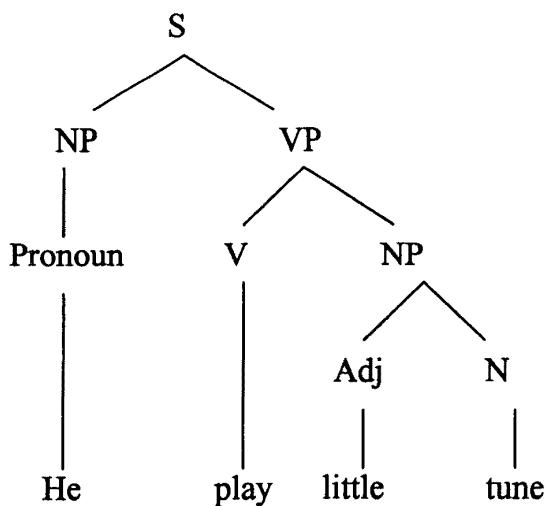
小孩子習得語言的雙字句階段開始之後，其句子長度就會漸漸擴大，不久之後即進入第四階段—電報階段(telegraphic stage)。之所以如此稱呼是因為此時期的特徵為 to, the, can 和 is 等功能字(或文法詞素)均付諸闕如，只有帶有意義的實義詞(content words)出現在句中，讀此類句子有如在讀一份電報，這可由下面例句看出來：

Cat stand up table

No sit there

He play little tune

話雖如此，此類句子還是符合造句原則(the principles of sentence formation)。例子 *He play little tune* 這個句子可被圖解為



這符合片語結構規則 $S \rightarrow NP\ VP$ 的結構。根據 UCLA 大學的語言學家

Nina Hyams 對意大利小孩學母語的研究顯示，大約在一歲十個月至二歲四個月間，小孩子們的語句開始有字詞的字形變化。以英語為母語的小孩大約也是在這種年齡有相同的語言行為，例如哈佛大學的一些研究者觀察到孩子會說出像 *two doggies* 及 *Me going* 等語句。隨著語言的 *input* 增多及和大人的頻繁接觸，小孩子們語句中的文法會和大人的越來越像，而最終變得完全一樣。但我們要問的是：小孩子們如何在短時間內成就此項艱鉅的任務？以下是一些關於此項議題的論點：

①模仿說(imitation theory)：這是一般門外漢的看法，不過事實上在某個程度上小孩子們是經由模仿來學習的，但是仔細分析他們的語句，卻又發現小孩子們並非模仿貓，因為他們所說出的詞句如 *other one pants* 或 *Mommy get it my ladder* 等這些不合文法的詞句並非模仿自成人的語言而來。

②加強說(reinforcement theory)：父母及老師都有糾正小孩子語言錯誤的經驗，但其結果常常不是令人滿意的，大人的加強行為是在更正小孩子發音的錯誤或是事實的陳述不實時才會有效。下例中媽媽無論如何都無法更正小孩子文法上的錯誤。

Child: Nobody don't like me.

Mother: No, say "Nobody likes me."

Child: Nobody don't like me. (Dialogues repeated eight times.)

Mother: Now, listen carefully, say "Nobody likes me."

Child: Oh, nobody don't likes me.

由此可知，小孩學會語言並非經由更正錯誤或加強其正確且合乎文法的句子而來。

③類推說(analysis theory)：有人認為小孩學會語言是用類推的方式，亦即聽到一個句子後，將它的類似性擴展以造出新的句子。根據此說，小孩子在聽到 "*I painted a barn red.*" 這個句子後，如果他不想粉刷穀倉，只想看看就好，則用類推的方式他會造出像 "*I saw a barn*

red.”這樣不合文法的句子。由此可知類推法不是小孩學會語言的方法。

④語言習得是個創造的過程，故前三項學說均不足以說明小孩子如何學會語言，因為小孩子在過程中自己形成規則並建構出自己的文法。小孩子在習得語言過程中所犯的錯誤，只是他們在完全學會「標準」語言之前的過渡期。每一個階段所形成的不同的語言規則，掌控著他們在那個發展階段的句子的建構。舉其使用否定詞為例：

階 段	否 定 詞 位 置	例 句
單一詞階段	單一否定詞	No
起初之句子	否定詞置於句前	No want food
之後之句子	①否定詞置於主、述詞間 ②出現否定助動詞 don't 及 can't ③否定延伸—some 變成 no	He no bite you I can't catch you Fraser don't want no food
	④否定詞置於正確位置—no 改正	I don't want any food

由上可知，孩子的語言習得是由簡單而複雜的，在成人眼中，孩子所造出的不合文法的句子，在他們自己眼中是正確無誤的。這些句子所反映出來的是：在每一個不同的發展階段，孩子會形成呼應此一階段的獨特的文法。造句法是如此，其他在音韻及字詞的習得方面，情況也是一樣。

再回到老問題：人類的小孩(不論其人種差異及文化高下)何以能在極少的 input 之下，且幾乎沒經過任何形式的教導就學會語言，而其他靈長類之後代則不能？以下茲以語言習得的生物基礎來做詮釋。

①天賦說(the “innateness hypothesis”)：語言習得對小孩來說是容易的，從發出第一個字詞到大約三歲時學會文法，只需兩年的時間；但是就算是主修英文的非英語系國家學生，要他們去分析一個英文句

子則並非易事，可見語言的學習本身則一點也不容易；職是之故，學者提出天賦說這個論點。此說認為人類學習語言的能力是與生俱來的，而是內建於人類本能的「共通文法」(Universal Grammar, UG)內，這使得人類能夠在不知不覺中且不需特別教導就很快地學會語言。本學說更進一步預測所有人類的語言均離不開 UG 的範疇。但截至目前為止，UG 的本質為何尚不得知，所以天賦說雖能說明人類何以能在極短的時間內不需特別教導就能輕易學會語言，但還僅止於假設階段。

②關鍵年齡說(the “critical-age hypothesis”)：一些學者提出在語言的學習上，年齡是一個主要關鍵。他們認為超過某個年齡限制，原本似乎很簡單的語言學習將會變得很困難。一些實驗證實了此一假設。最近的一個案例是在 1970 年時發生在一個叫 Genie 的小女孩身上的報告。她一直被監禁在一間小房間內且行動受到限制，從十八個月起到十四歲止幾乎沒有和任何外人接觸過。她被發現後，雖花了大量的時間和精力來教導她語言，而她也確實學會了大量的字彙，但在造詞及造句法上的學習卻難以令人滿意，而停留小孩子語言學習的第四階段—電報階段，故其言詞聽起來像是左腦布洛克區(Broca area)受傷而患失語症的病人一樣，以下是一些她說過的話：

Man motorcycle have.

Genie full stomach.

Open door key.

這一案例支持了關鍵年齡說這個假設。Genie 因為過了語言學習的關鍵年齡，故雖經過千辛萬苦也無法把英文的造詞及造句法學得完全。

用來說明為何人類可以僅花費少許時間且幾乎不用任何正式的教導就可以很快地學會語言，以上兩種假設是合理且可能的解釋。但是因為語言行為是很複雜的現象，目前人類醫學對於人類主管語言學

習區域的研究尚在起步階段，所以即使是相當合理的解釋，以目前的情形也只能算是假設。

至於第二語言或第三語言的學習情況又如何呢？有些專家認為其過程和母語的習得是一樣的，有些則否。因為觀點的不同，故發展出不同的外語教學理論。較為人熟知的外語教學法有：文法翻譯法(The Grammar Translation Method)，直接教學法(The Direct Method)，聽說教學法(The Audio-lingual Approach)及溝通式教學法(The Communicative Approach)等。因為下個章節會做詳細介紹，故在此不再贅述。

(二)實務部分

這一部分討論的並不是單一課程，而是英語教學教材教法(Methods of Teaching Bilingual and English Language Development)、英語課程內容特殊設計教學法(Methods of Teaching Specially Designed Academic Content in English, SDAIE)及教案編製(TESL: Integrated Skills—Developing the Exemplary Lesson Plan)這三個課程的整合。之所以會合在一起論述是因為在某個程度上，其性質相近。英語教學教材教法這個課程所使用的教材，是由授課教師 Mr. Myron Berkman 蒐集了關於英語教學教材及教法方面具有代表性的文章彙集而成；而英語課程內容特殊設計教學法及教案編製是分別由 Ms. Carolyn Grigsby 及 Ms. Sharron Bassano 以相同的方式編撰而成。其教學方法採講授、小組活動、演示、師生互動、教案編製及試教等生動活潑的方式為之。他們真不愧是研究教材教法的專家。以下僅就這些課程中個人認為最重要的部分提出報告。

1.教學法(The Teaching Methods or Approaches)

自從外語教學法的開端—文法翻譯法開始，到最近熱門的溝通式教學法為止，幾乎每 25 年就有一個新的教學法出現，它們都是在前一個教學法的基礎之上被建構出來的。而不斷物換星移的結果是外語

教學被推向一個更有系統、更組織完善的境界。為了往後說明方便，以後皆以 L1 代表母語，L2 代所要學習的語言。由拉丁文教學演變而來的文法翻譯法盛行於 19 世紀。其實截至目前為止，此一教學法在世界上某些地區還被廣泛使用。根據 Prator 及 Celce-Murcia 之研究，它的特色如下：

- ①以 L1 從事教學，L2 甚少被使用到。
- ②字彙被單獨列出來教授。
- ③對複雜的文法結構做冗長的解釋。
- ④以文法規則來造句，且教學著重在字形、詞類變化。
- ⑤很早就開始教讀古典作品。
- ⑥教材內容不受到重視，只被當成文法分析的練習。
- ⑦作業的練習常常只著重在把 L2 中不連貫的句子翻譯成 L1。
- ⑧發音不受重視。

由以上這八個特點可知，此一教學法實在乏善可陳，且對學習者而言是相當沉重的學習負擔，但為何還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和不少語言教學者的喜愛呢？其主因應該是教師以此法授課幾乎不需任何專業的教學技巧，而文法規則及翻譯測驗的題目容易設計且有客觀的評分標準。

廿世紀初德國語言學家貝立茲(Charles Berlitz)提出了直接教學法(The Direct Method)，或稱為貝立茲教學法，來駁斥文法翻譯法的不當。文法翻譯法認為 L2 的學習過程應該要像 L1 的習得一樣，其特點如下：

- ①教學一律以 L2 實施。
- ②只教授日常生活常用的字彙及句子。
- ③口語溝通技巧是在師生小規模且頻繁的問答互動中一點一滴累積而來的。
- ④以歸納方式來教授文法。
- ⑤新的教學重點透過模仿及練習來實施。
- ⑥具體字彙以演示、實物及圖片來教學；抽象字彙以概念的連結

來施教。

⑦教授聽說技巧。

⑧強調發音及文法的正確性。

貝立茲教學法一出即受到私立語言學校的歡迎，但公立學校受限於經費、學生人數及學生學習動機等因素之影響，並無良好之成效。之後，此法沉寂了一陣子，到了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美軍必須派遣大量軍職人員到世界各地處理戰爭事宜，於是在貝立茲教學法的基礎上發展出聽說教學法(The Audio-lingual Method)，因為此法是應軍需而來的，故也稱為 The Army Method，其特點如下：

①新教材以口語方式呈現。

②學習者大量依賴仿說、背誦片語及過度學習(overlearning)方式來學習 L2。

③文法結構以對比分析法來決定其施教之先後順序，且一次只教一個，並以重複練習方式來教學。

④幾乎沒有文法方面冗長的解釋。文法以歸納類推而非演繹解釋之方式教授。

⑤字彙量少且在課文情境中教學。

⑥大量使用語言學習帶、語言實驗室及視覺輔助器材。

⑦重視發音教學。

⑧教學中教師極少使用 L1，且嚴格要求學生造出完全正確的詞句。

⑨正確的反應立即得到增強。

⑩有操控語言而忽略內容的傾向。

此後，有很長的一段時間，聽說教學法受到相當程度的歡迎，且許多教材的編寫也以之為圭臬。在臺灣有系統地以聽說教學法編纂的教材要數李保玉教授為軍方所編寫的英語學習教材為最有名。到了 1970 年代，因為受到語言學研究興盛的影響，教學法遂摒棄對行為學派過度的依賴，轉而強調學生學習時的認知及心理層面，因之而有團體學習法(Community Language Learning)，注重團體的學習，大大

地降低了學生學習時焦慮緊張的情緒；暗示學習法(Suggestopedia)，教學時播放巴洛克古典音樂，帶領學生進入完全放鬆且心智集中的境界，因此容易接受教師的語言暗示而進入超學習(superlearning)的層面；沉默教學法(The Silent Way)，以學生為中心，教師必須壓抑凡事告知的衝動並保持沉默，學生相互合作來解決教師所給予的語言問題，並以發現方式來學習，而非被動的接受教師的填鴨；完全身體反應法(Total Physical Response, TPR)，強調學生在學習 L2 之初應該要如 L1 的習得一樣，在開口之前要多傾聽，且伴隨著身體動作之反應，學生跟隨教師的祈使語氣做動作，而不開口說話，此法對初學者很有效，但隨著學生程度的提升而失去其實用性；自然教學法(The Natural Approach)，以個人溝通技巧為教學目標，教師是學生語言 input 的來源，而此種 input 雖高於學生的程度，仍然是在學生可以理解的範圍之內。

以上這些教學法均由心理學或語言學理論而來，強調的是語言本身，且或多或少忽略了學生學習語言這個議題。若是語言教師追隨某個教學法並以其教條來教導學生的話，學生是沒有辦法學到語言的各個層面的，因此而有情境—功能教學大綱(Notional-Functional Syllabus, NFS)的產生，NFS 是擷取各家之長並以學生實際所需為考量而發展出來的，故嚴格而言並不能算是一套教學法。“notion”指的是語言學習的情境，“function”是諸如接受、回絕、婉拒及道歉等之語言功能。目前在語言教學界享有盛名的溝通教學法(Communicative Language Teaching, CLT)即是由 NFS 而來，其特點如下：

- ①重視學生實際溝通技巧的培養。
- ②兼顧學生的語言功能技巧及語言文法能力。
- ③語言的情境或功能單元的教學順序視學生之需要而定。
- ④學生間主動分享資訊並協商學習單元之意義，而非被動的學習。
- ⑤教師退居輔導的地位，只在必要時講解、分析並接受諮詢。
- ⑥教材使用真實生活中的材料，以學生的學習任務為主，旨在提升學生的語言溝通技巧。

上述所討論的教學法有其發展的時代背景及時代意義。身為語言教師的我們應該對它們有深入的瞭解，但不應深陷於其理論之泥淖而不自拔。畢竟每一個不同階段的學生均有其特定的需求，且個別學生間均有其個別差異之存在，故語言教師應視其學生之需要，自各種教學法中擷取可茲應用的部分融入其教學活動中，且所有的教學活動均應以學生為中心並以此來發展學生語言聽、說、讀、寫四大技巧，而不偏廢或偏重某一單一技巧，如此才是有效的語言教學。

2. 教學活動(Teaching Activities)

Donna Brinton, Janet Goodwin 及 Laura Ranks 三位學者提出“into, through and beyond”三個學習階段，並在每個階段輔以一些生動有趣的教學活動來教導新移民到美國的學生學習讀、寫兩大技巧。因其對 L2 教學具有參考價值，故整理節錄其要點如下並略加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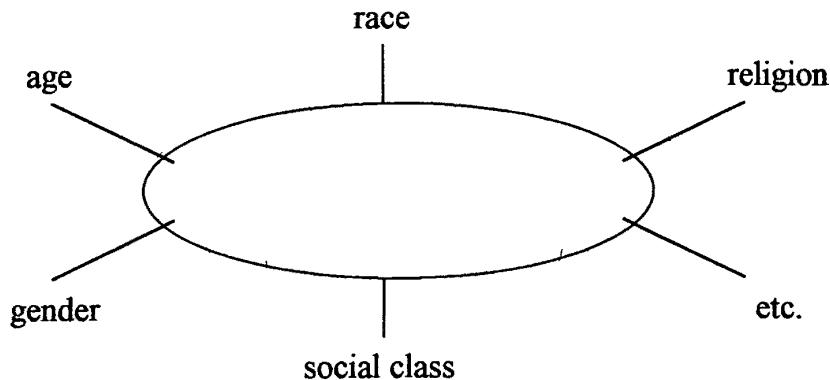
“into”階段主要在引起學生之興趣及注意力，可做為引入正題之橋樑，其重要性自不待言。若時間許可，每次教學可選擇 2~3 個活動，可使用之活動有：

①字輪集字活動(Clustering activity—word wheel)

此活動能有效地檢驗所要探討的主題的各個層面，且班上每個學生都有參與的機會，可喚起學生的個人經驗，有助於往後的學習。其實施步驟如下：

- ㄅ. 在黑板中央畫一個字輪(圓或橢圓均可)。
- ㄆ. 在字輪中填上主題(大寫)。
- ㄇ. 由字輪延伸出數條直線。
- ㄈ. 針對主題設計一些問題來問學生。
- ㄉ. 將學生的答案寫在直線的一端。
- ㄊ. 字輪完成後，要學生做腦力激盪，並引導其陳述觀察到或親身經歷過的經驗。

以“discrimination”這個主題為例，完成後的字輪可能如下：



②具像化(Visualization)

具像化引導可激發學生的想像力，而且是經驗創造的有效工具。

其實施步驟如下：

- 勾.播放和主題有關的背景音樂。
- 叉.學生閉上眼睛聆聽老師大聲讀出所要探討的文章。
- 口.將學生想出來的字詞寫在黑板上並把相關的字詞歸類在一起。
- 仁.全班討論。

③歌曲教唱(Song)

歌曲是學習外語時較為快樂有趣的方式之一，並可以之品味出 L1 及 L2 兩個文化間的差異。舉“rain”這個主題為例，其教學之實施步驟如下：

- 勾.分發“Rain”(適合初學者)或“Rhythm of the rain”(適合中上程度學生)的歌詞給每個學生。
- 叉.教唱或播放歌曲。
- 口.師生討論或解釋歌詞，老師對歌詞之文化情境做說明。
- 仁.教師可要求學生和全班分享其他和所探討主題相關的歌曲。
- 勾.全班可共同討論對雨的感覺及在雨中的經驗。

④結尾練習(Closure exercise)

此一練習旨在更深入檢視學生個人經驗並作為往後正式課文教學的橋樑。其步驟如下：

勾.要學生完成以下的練習，在課堂上實施或作為回家功課均可。

叉.學生分組分享答案。

口.全班討論。

再舉“discrimination”為例，可以進行如下的練習：

說明：請以自己的話語接寫下列語詞。

1. People can make fun of a person because _____.

_____.

2. I feel I am mistreated when _____.

_____.

3. Being an immigrant means _____.

_____.

4. When I am treated differently than other people I feel _____.

_____.

5. Some people in the United States say that they are mistreated because _____.

6. The unique thing about liv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is _____.

_____.

7. People come to understand persons of different races because _____.

_____.

8. Since I don't speak English perfectly, I feel _____.

_____.

9. We will understand people better if _____.

_____.

10. The biggest problem I had to solve after coming to the United States was _____.

在“into”階段之後是“through”階段。“through”階段著重在課文本身，並使學生做更仔細地閱讀，以揭開課文的真義。可茲運用的活動有：

①句子重組活動(Sentence strip activity)

由重組課文中重要片段的活動之中，學生可以直接體驗到作者創造文章意義的方式。之前，學生並未讀過全部的課文，所以這個活動可以提高學生的期待心理，亦可提升其閱讀技巧。其實施之步驟如下：

ㄅ.在索引卡上打出句子(有幾組學生，索引卡即要有幾套)。
ㄉ.向學生簡介所要探討的課文內容，並將學生平均分成若干組。(各組人數和索引卡張數一樣。)

ㄇ.將索引卡弄亂並分給每一組的每一位成員。
ㄈ.每一位成員將其索引卡上的句子大聲讀給同組其他成員聽，但不給他們看。

ㄉ.每一位成員都把卡片上的句子讀完後，該組即開始討論並排定卡片順序。

ㄋ.順序排定後，將全部句子寫在黑板上或投影片上。
ㄌ.全班共同討論。
ㄌ.句子順序討論完畢後，老師可設計一些跟課文相關的問題讓學生回答或全班共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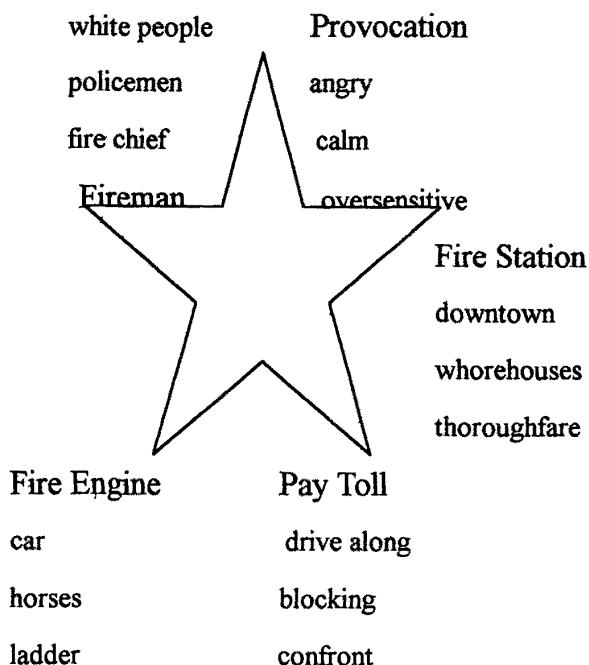
②星形圖集字活動(Vocabulary collecting—star diagram)

此一活動可使學生以自我探索方式來分析課文中意義重大的部分，這種視覺呈現可釐清課文中有關「人、事、時、地、物」等議題之意義。其步驟如下：

ㄅ.全班平均分為若干組。
ㄉ.各組成員再依各個不同議題把相關字彙分類。
ㄇ.分發星形圖給各組，令其將所分類的字彙歸類到適當的位置。
ㄈ.各組完成後，可將其成果與全班分享。

分析某篇文章後，其星形圖集字活動的結果可能如下(此以一位美國作家的小說 *Ragtime* 中之一段為例)：

說明：閱讀下列短文。找出並寫下和星形圖中所列各議題相關的字彙或片語。各星形尖端字體較大的字詞為參考範例。



③課文拼圖(Jigsaw reading)

在這一個活動中，每一個學生都會成為「老師」。這是一個相當有效的教學活動。因為在找出段落大意時，能獲得同儕的支持；而且在轉達段落大意給「本組」成員時，必須承擔教學責任。各組所需用具為全開牛皮紙一張及四枝大號彩色筆。其實施步驟如下：

ㄅ.根據所選課文某一段所分成的段落數將學生平均分組。例如課文分成三段學生則平均分成三組，此即為其「本組」。

ㄆ.「本組」的學生各有一個號碼。課文有三段則有1、2、3號，若有四段則為1、2、3、4號，依此類推，此即為其「專家組」。

ㄇ.分派待討論的不同的段落給各「專家組」，但不告知其先後順序。

ㄈ.各「專家組」成員閱讀被分派到的段落，在不懂的單字底下畫線，相互討論其意義，若無法得到滿意的答案，則查字典。組內成員共同研討出段落大意，並將之寫在牛皮紙上。老師可鼓勵各組以圖示方法來說明其重點。

ㄉ.各組將寫了重點的牛皮紙貼在教室四周以作為參考。學生回到

其「本組」。經過在「專家組」的研討後，每一學對其中某個段落均是「專家」。因此，他們將其所知與「本組」成員共同分享。

ㄤ.學生向「本組」其他成員口頭報告其研究過的段落的大意，若有必要，可參考牛皮紙上的重點。此時學生不得參閱課本上的內容，且每一個學生必須實際上去教導其「本組」成員，之後再共同決定各個不同段落的先後順序。

ㄩ.在重組完課文後，教師要各「本組」將全篇大意歸納在黑板上。

ㄌ.最後，老師將整篇課文分發給學生當成課後閱讀作業。

④T 形圖表—課文詮釋(T-graph—text interpretation)

這種圖表的製作活動旨在深究課文的內在意義，這對 L2 的學習者而言相當具有挑戰性。像這樣單獨挑出重要文句來個別探討的方式，可將學生未曾注意到的重點特別強調出來。如此作法可使學生不再那麼害怕課文深究活動。其實施步驟如下：

ㄣ.可在課堂實施或當成回家作業。

ㄦ.學生必須以自己的話語來詮釋單獨列出的文句。

再以 Ragtime 為例，T 形圖表製作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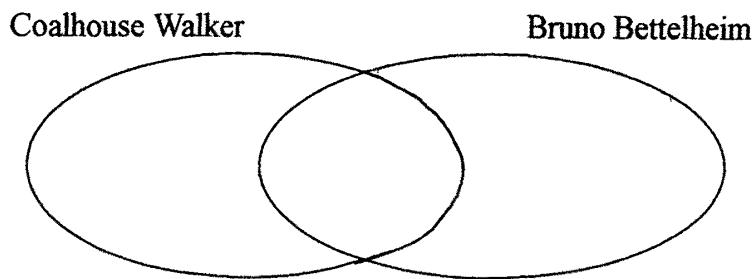
說明：有時候人們的語意並不明顯。以下 Coalhouse Walker 選文文句的意義另有所指，找出這些文句在課文中的位置並閱讀其上下文，然後用自己的話語來詮釋它們。

Quotation from the text	Your interpretation
1. "This is a public thoroughfare."	1.
2. "They don't mean no harm."	2.
3. "... You be on your way."	3.
4. "There's no real damage done."	4.
5. "I was on my way when they stop me."	5.

⑤范氏圖表(Venn diagram)

這個活動把兩篇類型相似的文章的兩位主角做相似性及差異性的比較，如此可營造出非常清楚的視覺呈現。這種類比—對比活動的練習，給予學生在文學作品探究的旅程上一個很好的開始。把 Coalhouse Walker 內容和另外一篇主題類似的 Bruno Bettelheim 內容做一比較，其所呈現的范氏圖表可能如下：

說明：Coalhouse Walker 及 Bruno Bettelheim 有類似的經驗，他們都受到歧視。但是他們兩人的反應有所不同。你認為他們在多少程度上有共同的特點？在多少程度上他們人格互異？把他們共有的特點寫在圖表的交集處。



課文探究完畢之後並非就是教學活動的結束，接下來的綜合性活動—“beyond”才是。在解開課文的意義及看出課文中角色與自己本身的經驗的關係後，學生已準備好要去綜理所學到的概念，並從事分析性的寫作。以下活動以學生已研讀過的課文為基礎，並以之作為學生寫作的素材。

①家書寫作(Writing a letter home)

在寫作家書之前，學生必須對課文中主角的性格做深入的查考，並「變成」那個人物。這種人格化的寫作方式使得學生能夠檢視文中人物的內在動機及內心的衝突。其實施步驟如下：

ㄅ.學生扮演文中主角的角色。

ㄆ.寫作前，師生共同腦力激盪出有關於主角議題的各種不同角度

的看法。

口.寫作家書可獨自創作，也可分為若干小組由小組成員共同創作；可在課堂上實施，也可當成回家作業。

乙.學生作品可貼在教室牆上，若有必要可全班共同討論。

以 Bruno Bettelheim 這個角色為例，其家書寫作之結果可能如下：

學生範文(寫作者扮演 Bruno Bettelheim 的角色)

My dearest wife,

I know it has been a long time since the last time I wrote. I am very sorry I didn't have the chance to write earlier. I was in a very bad condition and I didn't have the time and the nerves to write. I don't want to worry you too much. The important part is that I am fine now. I miss you too much, though, I wish I was at home with you forever. I am happy, in a way, that you are not here because I don't want you to experience what I did. I don't want you to see how the SS soldiers are treating the Jews. It is a very sad scene. Women and children are crying for help. They are pleading for help and nobody seems to hear them. I am glad that I am the only one that is going through this and the children and you are not. I hope that you are not taking it too hard on yourself. Enjoy your life and think positive. Yes, that is all we have to do, think positive. I am sure it will be over soon and when it will we will be together again forever. Don't give up, darling, you are a strong woman. With your encouragement and love and mine we will get over it. Tears are coming to my eyes when I write this paper. I just can't accept the fact that I am not with you and did not have the chance to see Isaac grow. I would love to hear from you. Tell me what you went through. Is Sara O.K.? How the children are doing in school? Give my love to them and tell them to write a few words to their father who loves you and them, very very much.

Take care

and

Much love.

Bruno

②戲劇化(Dramatization)

這種「變成」活動迫使學生去接受這些文中主角的思想及情感。 「變成」主角使學生不只是討論問題，更使得他們去探求主角的思想及行為的內在動機。其實施步驟如下：

- ㄣ. 在學生寫完角色對話後，即要實際演出。
 - ㄣ. 演出完畢後，演出者仍要以其所扮演角色的身分接受其他學生的質詢。
 - ㄇ. 戲劇演出連帶學生質詢這個活動最好錄影下來。
 - ㄮ. 這個錄影紀錄可用來作為學生口語表達的回饋，全班並可以此來共同討論角色之行為動機及人格特質等議題。
- 以下這個學生戲劇演出範例是以 Bruno 及 Coalhouse 為主角：
- 場景：有一次 Bruno 正在紐約的一處公園坐著。一個叫 Coalhouse 的黑人走了過來並問他時間。Bruno 看著錶回答道：「現在時間是 12 點 45 分鐘。」這時候 Coalhouse 注意到他手上印有一些數字。

C: What are those numbers on your hand?

B: Oh well, it's a long story. I was in a concentration camp in NaziGermany. I had no rights out there. I had an infaction on my hand, and I would of lose my hand. Prisoners couldn't get any medical treatment, unless it was related to work. The more a prisoner pleaded, the more annoyed and violent the SS private became. So I had to act temperate and not to show the pain. After I got my treatment, I began to work. The guard called me back and gave me a card for the further treatment, which I didn't expect. Now I can to the country wher I can have any rights.

C: Maybe you right, but I didn't get any respect even from the police.

B: What's your name by the way?

C: My name is Coalhouse Walker. I was driving down the road and fireteam is blocking the way. When I asked to go off the road than they asked to pay a fee. I knew it was fake and decided to go to the police station. I didn't any help out there either. After I arrived to my car. It was off the road, it had whole in the roof, and a mound of human excrement.

B: Unbelievable, I can't understand. How come American police could do such things to the people.

C: You'll have to believe in it. I wanted to get my rights, and I got 15 years in jail. Even lawyers did not want to fight for me.

B: But why? They're guilty not you. There's nothing wrong that you did.

C: That's true. I was guilty just because I was black. And only now I can understand it. My own country was a concentration camp.

以上在“into, through and beyond”三個階段的這些活動之目的皆在引起學生在學習外語時培養其外語讀寫方面的興趣，教師可根據其學生之程度及文化背景選擇適合的活動來使用，並視實際情況來增減活動的內容，以適合教學上的需要。

3. 教案編製(the Writing of Lesson Plans)

回想個人在初任教職前的教學實習階段，真是過得忙碌又充實。指導教授要求我們每一任教科目都必須編製詳細的教案。當時雖覺得是項苦差事，但不可諱言地，這麼做是有其好處的。對一位新任教職者而言，一份詳細的教案，是他（她）能有條不紊地讓課程順利進行得保證。任何科目的教學皆如此，英語（文）的教學亦不例外。其實不論資深與否，兒童英語教學者如欲讓教與學雙方都感到滿意，課前

一定要準備一份詳細的教案，其原因有二：①英語並非我們的母語，事前若無充分的準備，很難在施教過程中運用自如；②坊間兒童英語教材之課文均甚簡略，若無事先規劃、設計一些活動來輔助教學，則教學過程將變成沉悶、無聊的機械式練習，久而久之，將斬喪學生對英語文之興趣。由此觀之，教案之編製對兒童英語教學者而言，實在太重要了。但是要如何編製一份好的教案呢？以下是一些必須要注意的要點。

①瞭解學生的背景資料。教師在教學之前要對學生有充分的瞭解，才能有良好的教學效果，教師必須熟悉學生以下的資料：

My students :

ages _____

cultural groups _____

English proficiency levels _____

grade level _____

academic background _____

general students goal : higher education? work? life?

other considerations _____

②學生要學的是甚麼？教學單元要教給學生的是聽、說、讀或寫中之一項或多項技巧？以下各項可重複勾選。

listening skills

general speaking skills

public speaking/highly accurate pronunciation skills

general reading skills

special (academic/professional, work-related) reading skills

special (academic/professional, work-related) writing skills

other

③選定教學內容。根據②來決定所要教學的內容。以下各項可重複勾選。

vocabulary development

- basic grammar and sentence structure
- verb tenses and usage
- basic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functions: i.e. greeting, clarifying, asking for information, giving directions, thanking, inviting, complimenting, etc.
- cultural information
- academic content language: English for science, social studies, math, literature, etc.
- language for life skills: i.e. talking to the doctor, applying for driver's license, comparative shopping, cashing a check, sending a registered letter, calling long distance, paying a bill, etc.
- English for the workplace
- study skills or learning strategies (learning how to learn)
- other

④課程特徵。施教者、受教者、以及教學過程等各方面之特徵都必須包含進去。

- ㄅ.教學重點著重在哪一項或哪幾項語言技巧？
- ㄆ.教材及教具的使用。
- ㄇ.分組策略。要不要將學生分組？若要分組，幾個人分為一組？如何分組？
- ㄈ.學生的動靜。學生是只有坐著聽講，或必須離開座位去參與一些教學活動？教師是只做講述，或是會穿插一些必須要學生移動的教學活動？
- ㄉ.一致性。教學活動是否和教材相關？
- ㄊ.教材能否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其實用性如何？
- ㄋ.教學重點是否平衡？課程的哪一部分是要教師教（介紹、解釋等）的活動？哪些部分是要練習、測驗、評量或運用的部分？
- ㄌ.文法重點。教師所要強調的文法結構是否適合學生的程度？

是否自然地和教學主題連結在一起？若是教材中並未明列文法重點，教師是否能在學生有疑問時，將相關的文法概念以解釋、演示、模仿等方式呈現出來？

⑤行爲目標的編寫。在陳述學生的行爲目標時，用詞要明確且可以測量。像「學生將會練習...」或「學生將會瞭解...」等是不好的陳述詞，因為「練習」或「瞭解」等是無法測量的動詞；反之，像「學生將能夠正確拼出 17 個描述人的形容詞」或「學生將能夠把朋友介紹給另一朋友認識」等則是好的陳述詞。

⑥教學進度的掌控。教學重點、教學活動及時間分配等必須事先妥善規畫，才不致有重大疏漏發生。這可使用前述 Donna Brinton, Janet Goodwin 及 Laura Racks 等三位學者提出的“into, through and beyond”三個學習階段的模式來編寫進度。

4. 教案範例(A sample of lesson plan)

幾乎每一位任課教師均要求我們自己一組或若干人一組，自選相關內容、編製教案，並在課堂上做教學演示。以下是一份個人所編製的教案。此一教案在編寫的過程中，盡量把該注意的事項及可供運用的教學活動涵蓋進去，以供參考。

Wen-hsien Wang

July 2, 1999

ESL LESSON PLAN

I) Lesson Objectives

-Content—Students can recognize these shapes when asked. They also can demonstrate how one is different from the others. Furthermore, they can draw these shapes when asked to do so.

-Language—They can ask this question, "Mr. (Miss) ___, how many sides (angles) do you have?" And they can use the following structure to answer the above question when asked, "I have ___ sides (angles)."

2) Key Vocabulary—circle, triangle, quadrangle, and pentagon

Key Concept—sides, angles, and curve

3) Contextual Clues or Comprehensible Input

-Teacher shows students pictures of different shapes for them to group according to the features of each shape.

-Teacher asks students where they can find each of these shapes in daily life.

-Teacher asks students what's in their mind when they see these shapes. (e.g.: For a Chinese student, a circle might make him think of a moon cake.)

-Group work and activities that enable them to understand the shapes taught more deeply.

4) Language Development Activities

-Venn Diagram: Teacher asks each group to compare two of the shapes, with the differences in either side of the circle and the similarities in the intersecting space.

-Shape-making: Students select one shape for them to stand for. (No overlap is allowed.) Then teacher asks each group to make the shape they stand for, using cardboard, millboard, or butcher paper. They can also put the colors they like on it. After they finish making it, everyone takes turns holding the shape they've made. The other members of the same group ask him/her this question, "Mr. (Miss) ___, how many sides (angles) do you have?" The one holding the shape must answer, "I have ___ sides (angles)."

-Silent Dialogue: Teacher pairs each student with another student from other groups. They share a piece of paper from the teacher. Then they take turns writing down their lines without speaking to each other. This can later be used in dramatization.

5) "Into, Through, and Beyond" Activities

Into- 10 mins

-Teacher shows students pictures of the four shapes to be taught. Then he/she has some students group these shapes according to the features.

-Teacher asks students where they can find these shapes in daily li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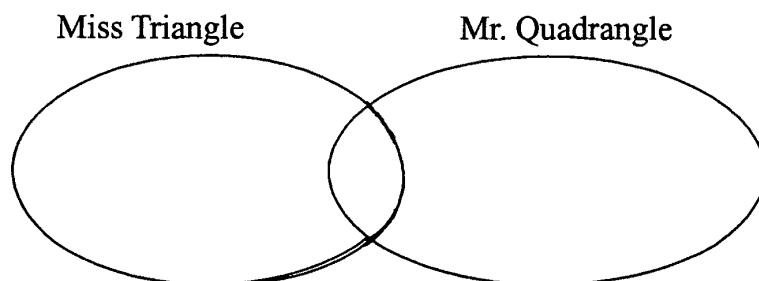
-Teacher asks students what they might think of when they see these shapes. (e.g.: For a Chinese student, a circle might make him/her think of a moon cake.)

-Teacher asks students to tell the story about the anecdote they think of when seeing certain shapes.

Through- 50 mins

-Venn Diagram

Instructions to Students: Miss Triangle and Mr. Quadrangle are arguing fiercely about their looks (shapes) and each of them believes that he/she looks better than the other. You are to settle the argument. Please tell them to what extent they are different and to what extent they are similar. Be sure to write down the shared features where the circles intersect.



-Jigsaw Activity: Teacher cuts the shapes he/she made into 4-6 pieces (depending on the number of the students) and scrambles them. The teacher gives each student one piece randomly. After each student gets his/her piece, the teacher asks all the students to find the other pieces belonging to the same shape. The group that can put the pieces together correctly and say the name of its shape wins the game. The teacher may give the winners stickers as a reward.

Beyond- 20 mins

-Ticktacktoe: In this activity students are divided into two groups. Each group takes turns picking a number and answering a question. If they answer correctly, they get a circle or a cross on the space corresponding to the number. (One group gets the circle and the other the cross.) The group that has three circles or crosses that form a line first wins the game.

-Dramatization: After students complete the silent dialogue, teacher has them dramatize it. Dialogue may go like this:

Miss Triangle: I'm the most beautiful shape in the world.

Mr. Quadrangle: No, you're not. I am the most beautiful shape in the world. You see, I have four sides and four angles.

Miss Triangle: It's no big deal. I have sides and angles too. And mine are cuter than yours.

Mr. Quadrangle: You are too skinny. The space inside my sides is bigger than that of yours.

.

.

.

6) Interdisciplinary Focus—This lesson incorporates art into it. Students may have fun designing and making the shapes they stand for as a group-work in art class.

7) Multicultural Emphasis—When teacher asks students to tell stories concerning the shapes they have made, it has something to do with culture. Chinese students might say that a circle looks like a moon cake. Italian students may want to say that it looks like a pizza. Students from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feel differently about the shapes.

No matter what stories they may tell, all the stories have roots in their culture.

8) Include at Least One Small Group Activity—Venn Diagram, Jigsaw Activity, and Shape-making.

9) Assessment

-Shape-making as a group work

-Able to ask this question, "Mr. (or Miss) ___, how many sides (angles) do you have?"

-Able to answer the above question by using this structure, "I have ___ sides (angles)."

-Dramatization

-Drawing pictures as dictated. (Ruler and other needed instruments are allowed.)

-Able to do multiple-choice questions

10) Learning Log: Working on this lesson plan is both challenging and fun. It is challenging because you had to do a lot of preparation before you work on it. You had to read a lot of articles concerning theories and practices in the field of ESL teaching. Besides, in the class you had to participate in the discussions, where you had to state your opinions about the material you read. This really is challenging for me. In the process of discussions, I really learned a lot from all my classmates and Mr. Berkman. I've been thinking these days of how to incorporate all the skills and methods I've learned in this class into my teaching so as to upgrade my students' English level in both BICS and CALP.

It is interesting because you can incorporate what you learned in the class and what you have already known into your lesson plan. No matter how incomplete or immature it might be, it is the efforts that you exert on it that counts.

三、心得

此次到柏克萊進修「英語教學」雖只短短三個月，但對個人而言

實在是受益良多。所修讀的五門課程均理論與實務並重，且任教者皆學養豐富，教學前準備充分，課堂中更善用各種教學技巧，故課程雖密集，卻並不感到沉悶。同學均是加州各個學校之現職教師，其豐富的教學經驗亦讓我受惠良多。尤其他們在 TESL 及 bilingual 教學上的心得更是我關心的範疇。

在柏克萊三個月中，個人賃屋而居。住處在學校附近，是專租給學生的宿舍中的一個 unit，租金相當昂貴，但因距離學校很近，只好租了下來。住在宿舍中的大部分是大學生，也有一些研究生。他們平時以較 easy 的方式求學，但到考試近了或交報告的截止日前即不敢掉以輕心，那時大家皆卯足了勁挑燈夜戰。故國人認為美國大學生不讀書的刻板印象並不全然正確。

讀萬卷書也要行萬里路，美國一俗諺亦云“All work and no play makes Jack a dull boy.”故個人常利用週末或功課較不繁重的時候，搭乘地鐵、公車、火車等大眾運輸工具到處跑，將自己融入活生生的英語環境中。到超市購物，買三餐、書報，逛二手商店等均是個人練習英文的好機會，畢竟這種機會不是常有的。

個人在這三個月中過得很充實，學到了不少有關英語教學的理論及技巧，認識了來自四面八方的同學，結交了幾個外國朋友，且對美國文化有更深刻的體認，真是不虛此行。

四、建議

美國政府盡了很大的努力在幫助新移民者，希望他們能盡快的融入美國社會。各種為新移民所設的 TESL 或 bilingual 課程，每年均花了政府一大筆預算，但是他們認為很值得。新移民越快學會英文，便能越快融入美國社會，亦能越快謀得一份正當的職業。如此，因為環境不適應而作奸犯科的事件便會減少，而整個社會所要付出的成本也就相對的減低。美國政府這種從教育著手的作法才是解釋問題的根本之道。

反觀我們政府的作法就顯得急就章且沒有一套完整的計畫。「亞

「亞太營運中心」的口號已經喊了很久，高雄市政府也確實在幾年前就已經強制國小要實施兒童英語教學，但是師資的來源卻並未見一套長久的培訓計畫。如今在國小中任教兒童英語的有多少是受過科班訓練的合格教師？當有師資需求時，往往用公開招考的方式，而那些上榜人員往往是外文系畢業生，但只修過極少數的兒童英語教學課程。如此作法實在跟「亞太營運中心」的理想相去太遠。

依個人淺見，若要兒童英語教學生根茁壯，目前當務之急為：

①調訓不合格的兒童英語教學師資。教育局應確實調查現有國小從事兒童英語教學者中，其資格不符之人數，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之前提下，以夜間或寒暑假上課的方式來分批調訓，以補足其不足之學分，且其學分數不得低於可登記為該科教師之最低學分。

②長期且有計畫地培訓兒童英語教學師資。這可委由師院或設有英文系所且聲譽卓著之公私立大學院校來辦理。而每年可招收的班次及招考的人數的調查，則由教育部來統籌辦理。

③降低任教兒童英語教學者之授課時數。兒童英語教學不同於一般之英語教學。若授課時數過多，則無法有充分的準備，如此惡性循環之下，學生將視學習英文為畏途，如此則失去提倡兒童英語教學的本意。

④定期舉辦兒童英語教學觀摩。每學期定期舉辦一至兩次的兒童英語教學觀摩，並嚴格要求教學演示者要備有詳細的教案，且演示完畢後召開檢討會。

⑤充實語言實驗室及英語教室的設備。已有此兩項設備的學校要隨時添購相關的教學設備，並隨不同的教學單元更新教學佈置，以達到境教的功能；若無此兩項設備的學校，應向主管教育當局積極反應，爭取經費的編列並確實執行。

若政府當局把「亞太營運中心」當成一個重要議題的話，不應該僅止於口號的宣示及一些急就章式的便宜行事。主其事者應該知道這是「百年樹人」的教育事業，而教育事業是需要不斷的投資及完整規劃的，而一旦小樹茁壯為大樹之後，其收獲是豐碩而令人雀躍的。